

20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Annual Report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20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Annual Report



CONTENTS

目錄



走過2020，我們更加堅定	004
願景與目標	006
2020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概況	007
疫情充滿挑戰 構築勞工堅強後盾	007
雲世代全面啟動 運用科技智能防災	008

壹

穩固勞檢防線 服務品質再提升 011

多元策略 雙保企業與勞工權益	011
風險分級 持續降災永不懈	012
有效授權 精準落實勞動檢查	013



貳

與時俱進 為防災畫下安全線 015

研修法令 建構甲類工作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015
落實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降低工安風險	017
新興產業崛起 智慧化安全管理是未來趨勢	021
協助降災 改善工作環境有你有我	024
推動臺灣職安卡 提升弱勢勞工安衛訓練	026
中央地方聯手 監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027

參

多元策略護勞工 維護健康勞動力 029

跟隨全球趨勢 預防及管理化學品危害	029
評估加監測 為勞工健康瞻前顧後	033
迅速應對肺炎疫情 阻絕職場染疫風險	037
打造健康照護體系 勞工放心打拼	040

肆

陪伴讓人好安心 面對職災不孤獨

專業醫療團隊守護 保障勞動力

職災補助面面俱到 安心養病免煩惱

從心出發 重建工作能力

個案管理員主動出擊 提供個別化暖心支持

044

045

054

055

059



伍

關照特定族群 共創發展前景

青少年安心工作 跨部會來照顧

中高齡寶貴經驗 國家發展不可缺

守護母性健康 守護國家未來

積極宣導職安衛 為原住民權益把關

數位及實體並進 幫助移工遠離危險

063

063

064

065

066

067



陸

多管齊下 注入職場安全衛生DNA

實體轉線上 國際交流不停歇

設立職安衛獎項 激勵企業及個人

安全伙伴聯手共創三贏

化被動為主動 鼓勵企業自主管理

推廣教育訓練 勞工樂有感

推動職場健康一同齊步走

069

069

072

075

076

079

081



附錄

組織介紹

2020年度大事紀要

相關網站

082

082

083

090





走過 2020，我們更加堅定

對多數人而言，2020 是動盪辛苦的一年，我與同仁檢討反問「多年後，當 2020 這年再次被提起，我們的應變及努力夠不夠？」，當全球各國被突如其來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攪亂既有生活秩序的同時，代表著各種比過往更嚴峻的挑戰來襲。尤其對我們來說，因應疫情許多職場工作樣態受到影響，因工作易受感染之行業，如何落實職場防疫？原有勞動檢查、宣導、輔導及伙伴合作等策略工具及作法，勢必有所調整及改變。

為協助企業在疫情威脅下，持續有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2020 年我們更採取下列重要措施：

- 一、訂定職場防疫相關指引：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讓國內業者對於職場防疫相關措施有所依循，並提醒勞工朋友



強化自我防護及相關勞動權益事項，有效防止疫情於職場擴散。另因應疫情期間食品外送需求激增，研商訂定「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以保護外送員執行工作之安全衛生。

二、實施高風險行業及職場防護專案宣導輔導：考量高科技廠房、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等較具暴露風險的場所或行業，可能對勞工健康造成危害，規劃實施職場防疫專案輔導計畫；另針對僱用外籍移工達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實施職場防疫及移工分流管理專案輔導，避免外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

三、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穩定就業：為振興國內受疫情影響的企業，訂定相關輔導及補助計畫，提供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改善補助措施，有效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防範職業災害發生，並穩定勞工就業。

此外，在各國實施邊境管制下，為汲取各國及國際組織的寶貴經驗，我們積極參與 2020 年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COVID-19 and OSH」線上會議，將我國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事務與各國分享交流，另舉辦臺灣及英國職業安全衛生實施策略高峰論壇，與英國安全衛生署 HSE（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簽署合作確認書，擬定臺英二國合作項目，並於 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第一屆資深官員對話會議，分享我國化學品管理作為。

過去一年，臺灣的 COVID-19 疫情控制得宜，企業擴大投資臺商回流帶動國內景氣回升，科技、製造及營建發展亮眼，邊境管制亦提升國內旅遊及線上購物需求，連帶使運輸、餐飲及零售等服務相關行業之服務量能激增，然而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及各界的努力下，整體職業災害發生率尚屬穩定，真心感謝所有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工作伙伴，大家辛苦了！我們將持續結合產、官、學界之資源及力量，促進勞工健康及職場安全，透過政策制度再設計、數位科技運用與深根職業安全衛生文化，讓每位在臺灣的工作者，都能無後顧之憂地一展所長，成為另一個臺灣的驕傲！

署長

鄒子康



願景與目標

聯合國於 1966 年訂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示人人得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我國跟上國際化腳步，於 2009 年簽署推動國際公約，針對國內高齡社會與少子化問題日益凸顯，藉由完整法規的架構，積極健全弱勢勞工職災權益問題，形成完整的職場防護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為達成「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健全職業災害勞工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體系」的國際公約願景，並配合勞動部「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三安政策，規劃以下施政目標：

- 一、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率，保障基本勞動人權。
- 二、協助產業災害風險管控，促進經濟發展。
- 三、維護勞工權益及身心健康的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 四、健全職災勞工補償、診治與重建體系，落實弱勢照護及勞工權益保障。
- 五、強化職業安全健康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基礎建設，迎頭趕上國際水準。



2020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概況

疫情充滿挑戰 構築勞工堅強後盾

2020 年臺灣面對 COVID-19 疫情在全球肆虐，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方面更是極具挑戰的一年！為了確保疫情下勞工生命安全，職安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對職場生物病原體暴露危害的預防能力，並推動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等 6 項補助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在疫情期間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另為吸取國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經驗，2020 年在疫情影響下，仍積極參與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COVID-19 and OSH」等線上會議，職安署亦指派職業衛生健康組及職災勞工保護組之主管代表參加視訊會議及線上討論，增進我國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國際參與交流事務經驗。

此外，因應網路平台訂餐而興起的「宅經濟」時代，職安署訂定「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提醒外送員在送餐的同時注意防疫及作業安全。



The 1st Taiwan-UK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ummit

第一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 September 24, 2020



未來合作事項規劃及討論

Future Cooperation Discussion

◎ 鄒子廉署長與英國 HSE Sarah Albon 執行長遠端視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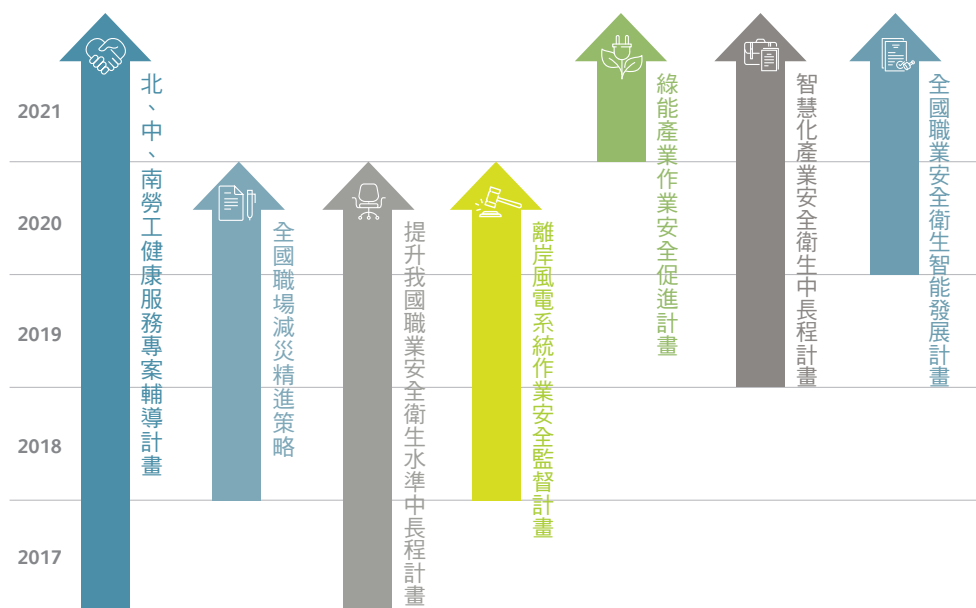
雲世代全面啟動 運用科技智能防災

2014 年職安署成立後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並向行政院爭取推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計畫」，並自 2018 年起陸續推動「離岸風電系統作業安全監督計畫」、「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中長程計畫」；此外，善用資訊科技來提升職場防災智能，自 2020 年開始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以便全面深化「安全勞動、健康職場」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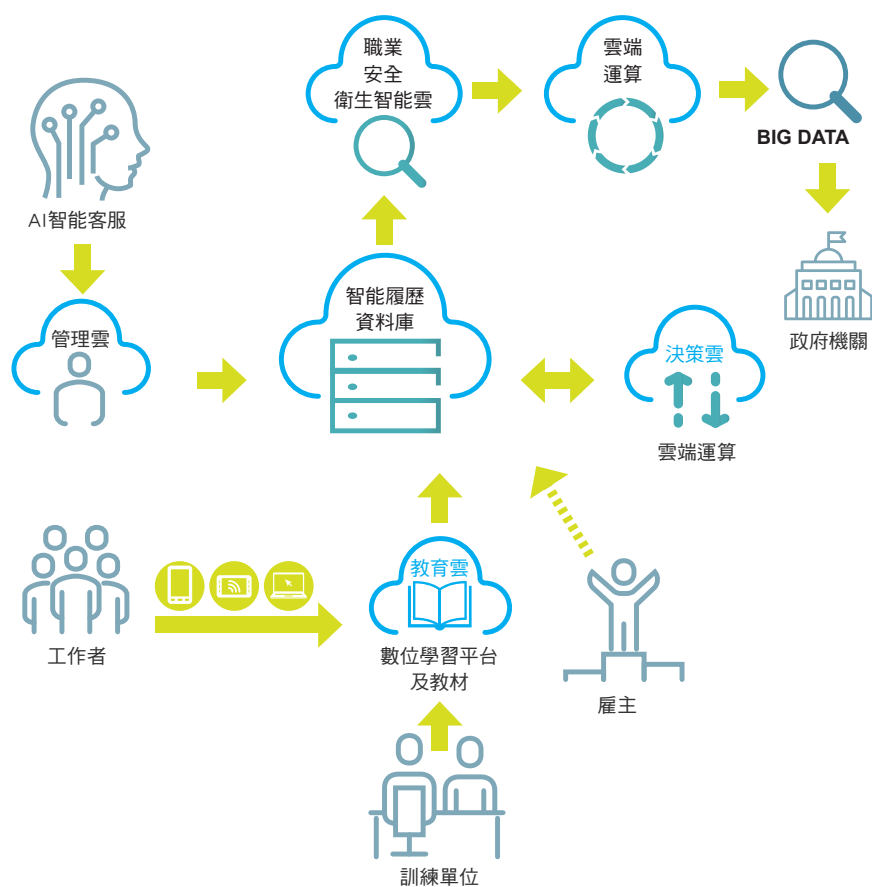
另外，順應新科技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也逐漸朝向運用新科技並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透過無人機科技強化營造工地安全管理，藉由攝影畫面來判讀施工人員是否正確佩戴安全裝備及所處位置、作業行為是否安全，解決人為注意力不集中及傳統人力耗時長等問題，擴大勞動檢查科技查處功能，確保高危害作業勞工的安全。



◎ 職安署至營造工地宣示強化無人機科技巡檢



◎ 職安署近年重要推展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架構





壹 穩固勞檢防線 服務品質再提升

多元策略 雙保企業與勞工權益

為確保勞工權益，職安署依照企業特性，推動相關勞動檢查策略，2020 年持續務實推動「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運用重點管理概念，除針對高工時、高違規者之事業單位，透過「專案檢查」、提列「重點檢查對象」與實施「跨部會聯合稽查」等措施，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的強度與頻率，以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同時會特別針對違規程度低、小（微）型、法令認知不足之企業，運用宣導、輔導、法遵訪視、引領法遵等多元政策工具，協助雇主提升法令認知與落實勞動法令，進而確保勞工權益。

2020 年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計 5 萬 8,487 場次，處分率 19.9%，並執行勞動條件宣導 781 場次。其中，除申訴檢查等仍照常推動執行外，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社會、勞雇雙方造成的重大衝擊，本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特別改以三階段實施。除了針對涉及公共安全及受社會關注的外送員、工讀生、社工等專案陸續於第一、二階段展開外，對於受疫情影響而有「營運困難之產業」與「醫療院所」等專案，安排於疫情稍緩之第三階段（10 月至 12 月）進行，以減緩對企業的衝擊。鑑於 2019 年創新推行之「法遵訪視」



◎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帶隊視察

達成率僅 75.7%，經檢討及改善後，2020 年法遵訪視執行場次已有效提升至 2 萬 5,777 場，較 2019 年大幅提升 41.8%。

此外，職安署並具體建議內政部等 33 個中央部會將事業單位過往勞動檢查紀錄，納為政府各式獎勵、抵減或評鑑的參考指標，藉此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同時達到鼓勵事業單位



◎ 定期考評勞動檢查機構，相互激勵追求進步

遵守勞動法令之效果。2020 年共協助經濟部、金管會、NCC 等 13 個部會暨所屬機關，查對 7,173 家事業單位過往之勞動法令違規情形，做為各式申請租稅優惠抵減審查准駁之參考。

風險分級 持續降災永不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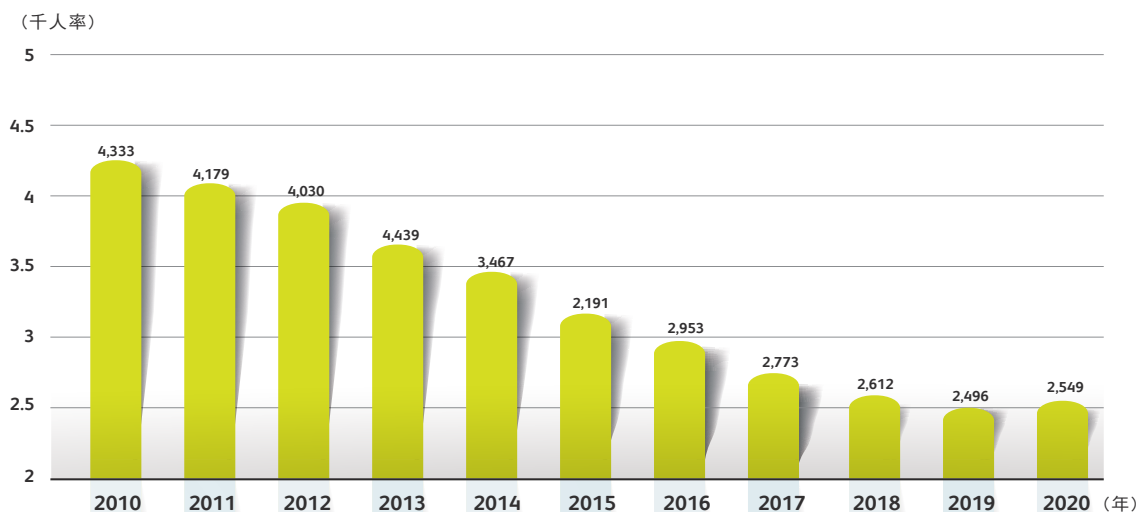
2020 年職安署將高風險業別對象鎖定於營造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人員，並聚焦於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等危害，針對事業單位風險採分級管理如下：

- (一) 績優企業：優先以企業自主管理制度的訪查監督機制為主，辦理輔導、觀摩、分享學習等活動，協助安全衛生績優單位邁向標竿企業。
- (二) 高風險事業：針對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業災害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追蹤改善情形，落實法令規定。
- (三) 中小企業：提供教育訓練、參訪、輔導、諮詢及觀摩等協助，並透過安衛家族、促進會及大廠帶小廠等服務資源，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自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間，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整體呈現逐漸降低趨勢，2020 年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界努力之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降為 2.549（如圖 1-1），與 2014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值 3.199 相較，降幅達 20.3%。



此外，各勞動檢查機構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 14 萬 6,828 場次，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031 場次及輔導 4,833 場次，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安全與衛生之管理。



◎ 圖 1-1 歷年職業災害趨勢圖

有效授權 精準落實勞動檢查

依據《勞動檢查法》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設置勞動檢查機構（職安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授權直轄市政府成立或有關機關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目前六都勞動檢查授權狀況，臺北市及高雄市已獲完整授權辦理轄內所有勞動檢查業務，而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囿於人力及經費等因素，部分事項保留由中央辦理，未來將依規劃期程，以加速完成各直轄市完整授權的政策目標。另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職安署針對已授權的直轄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學工業園區等 10 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定期考評，評量其勞動檢查績效，互相激勵以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勞工權益。





貳

與時俱進 為防災畫下安全線

防止職業災害必須多管齊下，職安署從宣導、輔導、檢查及補助等方向著手，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2020 年的主要防災作為包括：

- ▶ 研修法令規定，建構甲類工作場所安全評估機制，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評估與自主安全管理。
- ▶ 持續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落實機械設備源頭管理。
- ▶ 舉辦實務觀摩會及技術交流，精進勞動監督管理能力及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協助工業 4.0 及綠能科技產業提升防災設施。
- ▶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以臨廠及專案輔導的方式，增進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識。
- ▶ 推動臺灣職安卡制度，避免重複訓練之資源浪費，並促進營造工作者就業。
- ▶ 實施重大公共工程減災聯合督導、輔導及突擊檢查，督促施工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研修法令 建構甲類工作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鑑於事業單位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甲類工作場所審查所需檢附的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資料，與審查通過後每 5 年或於製程修改時，須重新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請備查所檢附的資料不同，造成實務運作的困擾。

為建構甲類工作場所完整的事前及事後安全評估機制，並使審（備）查資料一致，職安署於 2020 年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並規定事業單位應將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資料登錄於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俾勞動檢查機構掌握甲類工作場所的製程安全管理資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評估與自主安全管理，以確保製程安全，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多元策略並行 改善工作場所製程安全

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的第一步，為正確辨識、評估工作場所危害，始能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2020 年職安署持續辦理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輔導計畫，除編撰製程安全管理相關技術工具，協助事業單位提升製程安全管理知能外，也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臨廠輔導 386 家次、製程安全管理宣導會 10 場次、教育訓練 6 場次、示範觀摩會 1 場次、產業發展平台會議 3 場次及成果發表會 1 場次，積極協助具火災爆炸的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



◎ 製程設備汰舊換新



落實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降低工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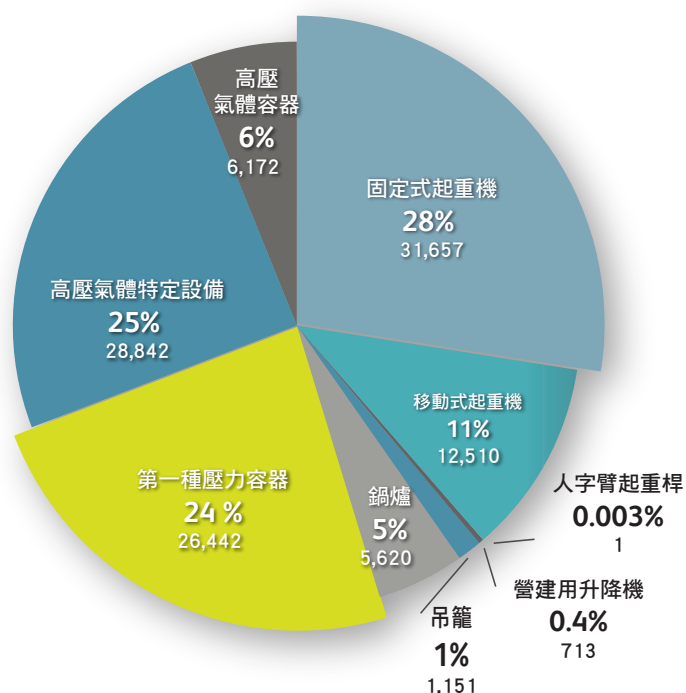
為降低危險性機械設備的操作風險，強化機械設備本體安全，針對其安全管理，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2020 年，全國總共設置 11 萬 3,108 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數量統計如圖 2-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是指具有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設備：

- ▶ 危險性機械：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
- ▶ 危險性設備：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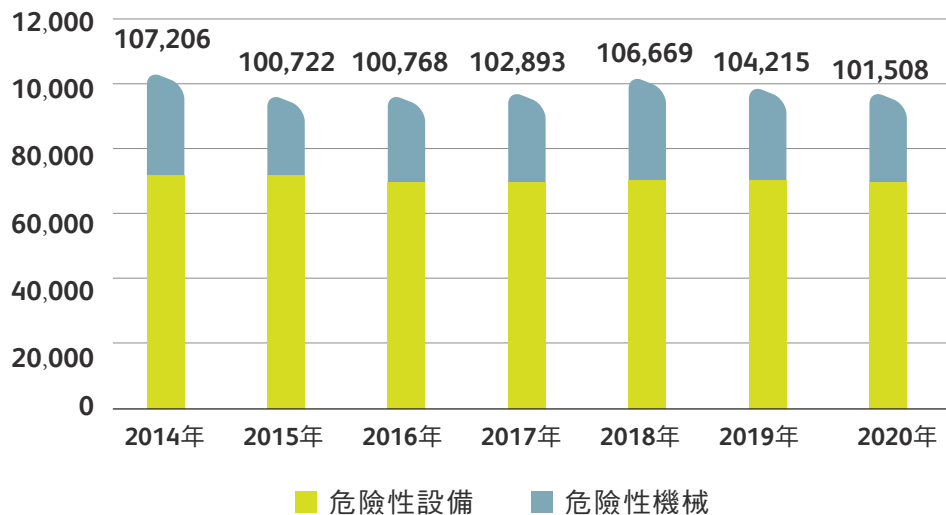
公開評選優良代檢機構協助把關

代檢機構除了既有的專業能力，也必須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因此危險性機械設備的代檢機構皆以「公開評選」方式，遴選非營利法人機構辦理代行檢查，於北、中、南區分別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單位執行代行檢查。



◎ 圖 2-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設置座數統計

指定的代行檢查種類包括危險性機械的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既有檢查，危險性設備的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及既有檢查，2020 年共檢查 10 萬 1,508 座次（歷年檢查座次統計如圖 2-2）。



◎ 圖 2-2 代檢機構歷年檢查座數統計

2020 年職安署對 3 家代檢機構實施年終考評，考評結果為優等 1 家、甲等 2 家；另職安署亦有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滿意度調查，其中行政效率、專業程度與服務態度之滿意度皆達 9 成 7 以上。



◎ 檢查員進入貫流式鍋爐實施爐管測厚及確認銲道狀況



◎ 檢查員實施固定式起重機荷重試驗



實施源頭管理 有效掌握機械設備安全資訊

為落實職場工作者作業安全，我國自 2015 年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推動 10 種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後於 2019 年公告新增 2 種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分別於 2019 年實施非數值控制之傳統車床與銑 / 搪床，及預定於 2023 年實施數值控制之車床與銑 / 搪床、加工中心機及傳送機，以上機械皆要求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符合安全標準者，應於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強制於本體張貼安全標示。

另於 2018 年 7 月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規定，推動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型式驗證制度」，國內產製或國外輸入之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非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者，製造者或輸入者均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投入經費 預防 3 高事業單位發生職災

2020 年辦理 582 家廠商所提之 7,475 申報登錄案件之審查（如表 2-1），並執行 722 家廠商之 1,109 項指定機械設備清查與抽檢，另實施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83 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127 場次。

經費投入方面，補助 24 家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約 4,213 萬元，補助其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協助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導入機械本質安全設計，從系統面消弭危害因子，促進產業投入金額約 2 億 1,635 萬元。



◎ 檢定員執行堆高機型式檢定

機械、設備 或器具種類	登錄 / 驗證 廠商家數	登錄 / 驗證 筆數	先行放行 筆數	免申報登錄 / 驗證筆數	備註
動力衝剪機械	38	63	98	13	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及張貼安全標示  TD000000
手推刨床	2	2	2	2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11	13	8	17	
動力堆高機	193	5,810	461	6	
研磨機	48	61	34	38	
研磨輪	32	33	16	23	
防爆電氣設備	215	635	21	43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2	4	0	0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	17	16	4	4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24	37	4	7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0	0	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TC000000-XXX		
合 計	582	6,674	648	153	

◎ 表 2-1 2020 年度各類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及驗證之廠商家數及數量統計





新興產業崛起 智慧化安全管理是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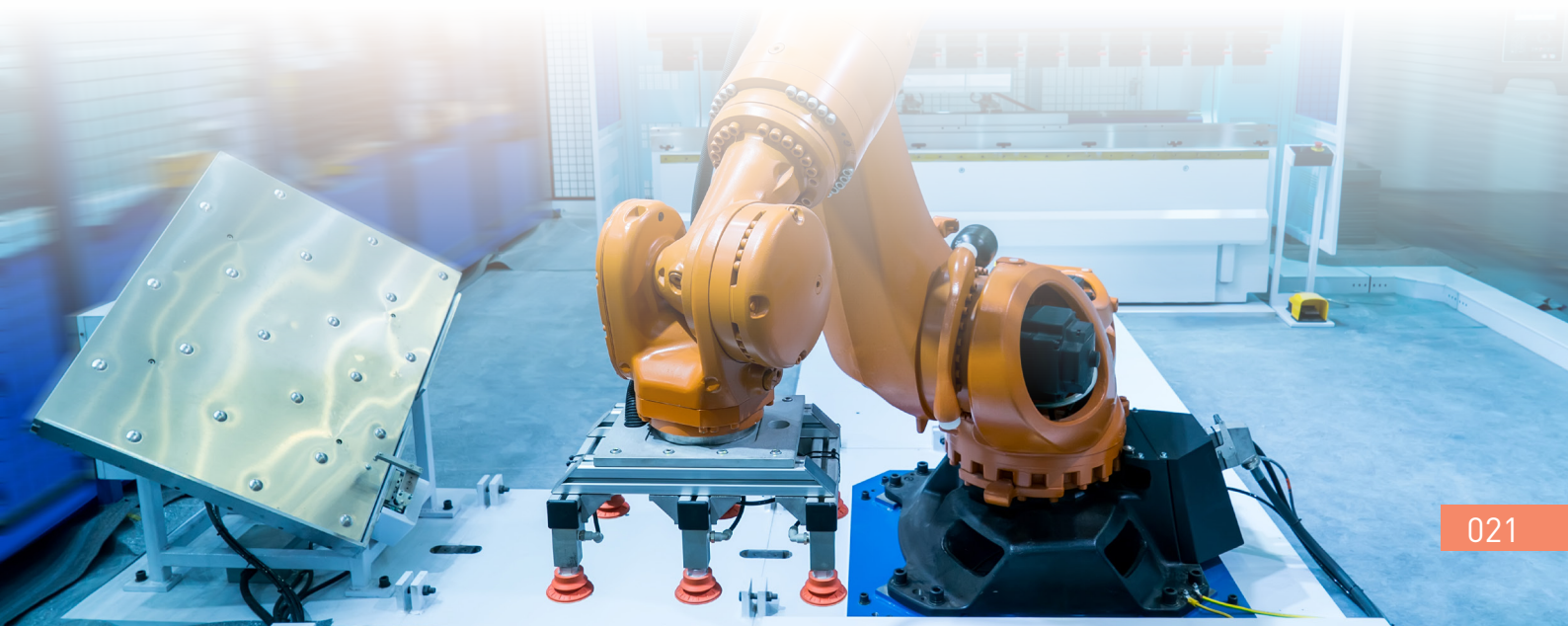
智慧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而人口老化也為臺灣帶來就業人口遞減的壓力，因此行政院積極推動「產業智慧化」各項相關方案，尤其「工業用機器人」的應用，更是發展重點。因此，導入人、機共同作業的協同作業機器人成為產業智慧化趨勢，目前也已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印刷電路板、電子組裝、工具機及汽車等產業。

因應產業趨勢 預防協作機器人釀災

人、機協同作業的發展正加快腳步，必須提前預防可能產生的危害，職安署於 2018 年修正「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增列雇主使用協同作業的機器人時，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490 系列、國際標準 ISO 10218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的規定，並就相關資料實施評估，製作安全評估報告留存。

另為協助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實施評估及製作安全評估報告，亦於 2020 年訂定發布「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規定相關評估細項內容，以確保協同作業機器人之使用安全。

為持續強化事業單位使用協同作業機器人之安全評估能力，職安署於 2020 年實施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輔導 18 場次，協助 6 家使用協同作業機器人之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評估、製作安全評估報告，提升相關安全管理知能，保障協同作業之相關工作者安全。



另為使勞動檢查員深入瞭解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管理之具體作法，於 2020 年在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協同作業機器人實務觀摩會，協助各勞動檢查機構實地了解協同作業機器人之設計、運作狀況、安全評估項目、相關安全規範及協同作業安全實



◎ 自動化安全產線

務作法等，俾於後續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時，督促事業單位依前揭規定實施評估及製作安全評估報告，以預防捲夾、被撞等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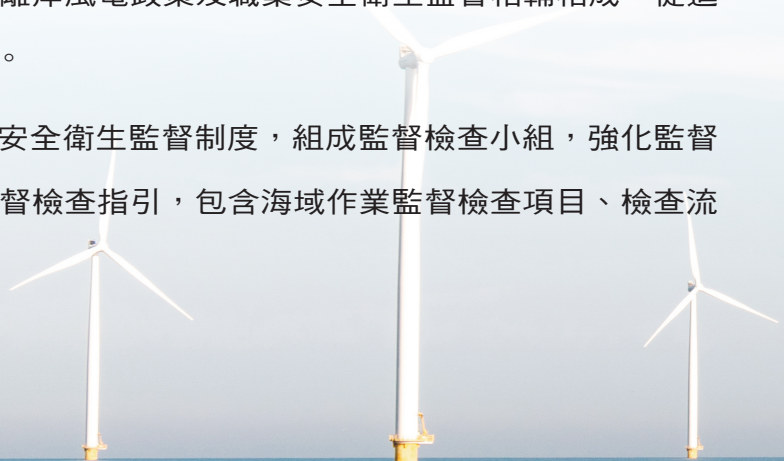
借鏡英國制度 強化離岸風電風險管控

「『5+2』產業創新計畫」是臺灣經濟與產業結構轉型的重要關鍵，更是政府的重大施政計畫之一，其中重點發展的「離岸風力發電」已成為臺灣的新興產業鏈，預計 2025 年將達 5.7GW 發電容量。

然而，發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之建造、營運、維修等作業，涉及岸邊、海上及水下等特殊環境，易發生墜落、物體飛落、感電、被撞、溺水等災害，故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之設計或施工，應考量本質安全，從源頭控制風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即針對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實施辨識、評估，並採取控制措施，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為我國新型態產業，而天候、海況等不確定因素，對於載台運動影響甚大，由於工作環境特殊，在其中作業的勞工面臨的風險也比一般勞工來得高，如何提升勞工的工作安全，讓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相輔相成，促進產業環境正向發展，是嚴肅的課題。

職安署借鏡英國離岸風場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制度，組成監督檢查小組，強化監督檢查技能，並訂定離岸風電勞動監督檢查指引，包含海域作業監督檢查項目、檢查流





程及相關細節，執行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將以離岸風場興建階段之海域作業為優先，督促進場施工之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

監督檢查與人員訓練並重 確保風場作業安全

自 2019 年至 2020 年，職安署已安排 13 位監督檢查小組成員完成世界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GWO）高處作業及海上求生等 2 項基本安全訓練，並選派其中 3 位小組成員參加 GWO 基礎技術訓練，接受機械安全、電氣安全、液壓安全等專業課程。

職安署也在 2020 年指派監督檢查小組乘船出海，針對彰化外海的台電示範風場海事工程，實施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檢視風機基樁施工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執行情形，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嚴格督導施工廠商落實安全管理。

另職安署亦邀集經濟部、離岸風場開發商及風機施工廠商召開 2 場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會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其示範風場施工階段的主要風險項目、改善措施、事故案例及職災統計分析資料等，並請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分享離岸風場施工的承攬管理、英國施工設計與管理規定（CDM）的應用、施工風險及安全設計等，以協助事業單位強化離岸風場海域施工的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提升業界安全意識。



◎ 海上基樁套筒桁架組裝作業



◎ 職安署檢查員乘船出海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協助降災 改善工作環境有你有我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近 3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約占總就業人數的 78.5%，提供相當多的就業機會，對臺灣經濟的發展貢獻良多，但是中小企業在財力、物力及專業人才等與大企業相比之下較為短缺，安全衛生風險知識與防護設施較為缺乏，致發生職業災害比例偏高，為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必須多元管道並進，以治標又治本的方式落實安全管理。

達人領軍到府輔導 安衛家族經驗傳承

相對於大企業，中小企業不論在資源取得、知識傳遞上都略顯匱乏，透過在地協助，對於增進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識及技能有很大的幫助，職安署於 2020 年配合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以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僱用 34 名安全衛生專責工程師，並招募在地業界或已退休的工安達人共 400 名籌組輔導團，就近「到府輔導」中小企業達 1 萬 5,778 場次，並辦理 319 場次宣導活動。

此外，透過在地工安績優企業，以大廠帶小廠、經驗傳承的方式，成立 21 個安衛家族，共計有 384 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定期邀集當地中小企業辦理實務講習、訪



◎ 工安達人組成的輔導團細心指導配戴安全帽



視觀摩及技術指導等活動，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共籌組了 55 個安全衛生家族，根據統計，參與家族、接受輔導的安全衛生家族，當年度職災總人數與加入輔導前 2 年比較，平均大約減少 40%。

而北、中、南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也針對中小型企業及職業災害風險較高等事業單位，積極執行在地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的相關業務，辦理安全衛生臨廠輔導 1 萬 4,143 場次、研討會 9 場次、觀摩會 5 場次及高階主管座談會 107 場次。

線上線下並進 宣導安全衛生管理

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能否落實，與中小企業管理階層及勞工本身的警覺性息息相關，因此在 2020 年印製及發送安全衛生危害預防摺頁、職業安全衛生標語及海報、工廠安全衛生常見危害貼紙，與製造業、營造業及服務業的安全衛生指引等危害預防宣導資料或安全警語貼紙，並輔以每月主動發送電子報，以圖文宣導的方式，提醒大家隨時注意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

而 2018 年設立的中小企業安衛幫手臉書粉絲專頁，也可以即時提供各項安全衛生活動、照片、影片、案例或文字紀錄等資訊，適時地協助宣導，2020 年統計進入瀏覽畫面的次數約達 37.8 萬次；針對粉絲專頁按讚的用戶曝光次數約 12.7 萬次。

另外，職安署亦主動協助 182 家廠場申請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如欄杆、護罩、具連鎖性能的安全門、電氣箱、安全帶、安全帽 等），加強作業場所的安全。



◎ 中小企業安衛幫手臉書粉絲專頁

推動臺灣職安卡 提升弱勢勞工安衛訓練



◎ 臺灣職安卡網頁

營造業為高風險的工作場域，唯有提升營造業勞工危害辨識能力，強化營造工地進場管理，才能減少工安事故的發生，所以每個工地必須針對新進勞工實施 6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然而，營造業工程具有層層轉包、短期、臨時及勞工流動高等特性，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至不同工地作業，需不斷重複相同的 6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僅影響勞工參訓意願及效益，也容易造成資源、人力耗費。

因此，職安署自 2018 年起逐步推動「臺灣職安卡」制度，參與過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勞工，經測驗合格後就可以獲發「臺灣職安卡」，並記錄其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重複訓練的資源浪費，並促進營造業勞工就業。

培訓講師、統一教材 確保辦訓品質

加強落實營造作業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加勞工受訓意願，才能有效提昇勞工的危害辨識能力，於是職安署採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規劃由勞動檢查機構培訓講師及編訂統一教材，以提供辦訓單位使用，確保辦訓品質，並透過多元辦訓單位管道積極推廣，另一方面則加強宣導及輔導，鼓勵營造業配合辦理「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培養產業優質共享人力資源。



◎ 落實營造作業教育訓練，為勞工安全打底



中央地方聯手 監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根據過往紀錄，部分大型公共工程於施工過程中，曾發生多起重大職業災害，為確保施工安全，職安署實施重大公共工程減災聯合督導及輔導，督促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積極落實安全衛生管理。鄒子廉署長於 2020 年赴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臺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及「臺中港 36 號碼頭新建工程」，督導職災現場改善情形，並會同桃園市政府前往「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新建工程」實施重大公共工程減災聯合督導，查核職場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情形，協助事業單位積極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維護公共工程工作者的作業安全。

另勞動部王安邦次長則率領職安署會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一同前往「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實施聯合輔導稽查，檢視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事項及建議改善方式，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強化安全管理作為。



◎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現場視察情形



◎ 臺中港 36 號碼頭新建工程現場檢查情形





多元策略護勞工 維護健康勞動力

近年來，因少子化、中高齡就業所產生的勞工身心健康議題，以及職場中的新興職業傷病，包括：過勞、肌肉骨骼疾病、職場不法侵害等，逐漸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議題。對此，職安署責無旁貸，持續透過修訂法規、宣傳輔導、補助及監督檢查等多元策略，協助雇主改善職場環境、預防職業疾病及傷害，落實勞工健檢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值得一提的是，2020 年初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職安署積極應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策略，訂定職場防疫相關指引，依企業風險規劃實施查核輔導，強化風險管理應變機制，落實職場防疫，進一步確保勞工健康。另外，職安署也積極提供受疫情影響的企業相關補助，降低國內企業因疫情造成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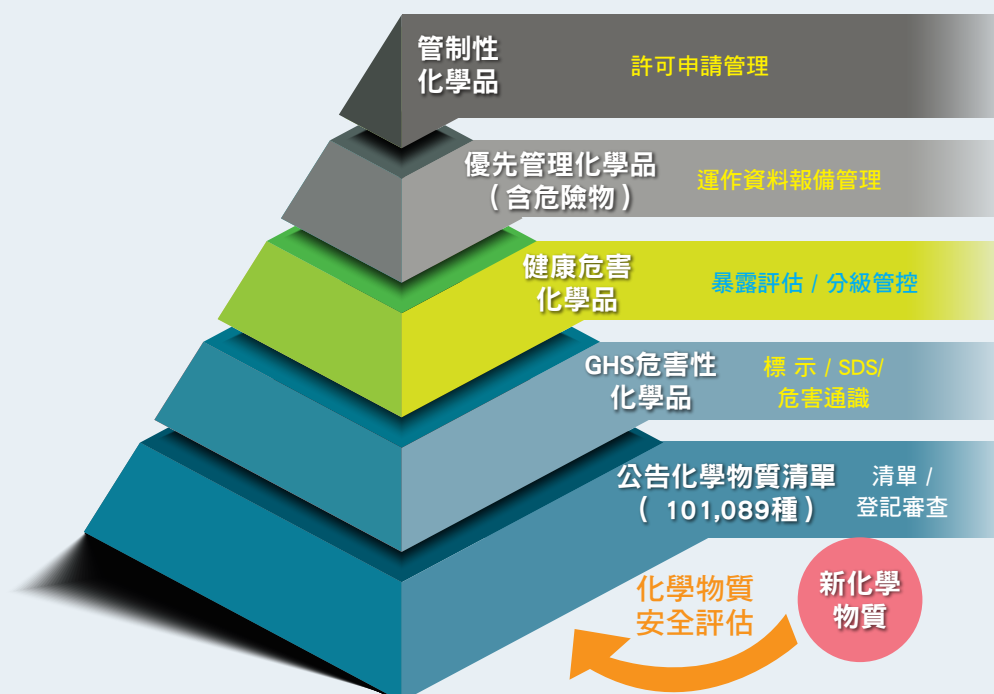
跟隨全球趨勢 預防及管理化學品危害

借鑑國際經驗 精確掌握與管理

隨著世界先進國家不斷樹立職場衛生新標準，可以發現建立健全的國家化學品安全管理機制，並加強提升勞工對化學物質危害的認知，是保護勞工健康的重要一環。職安署參考國際組織與領先國家作法，主要從兩大策略著手：化學品源頭管理及重點管理（如圖 3-1），配合國際化學品管理趨勢及提升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效能，確保勞工使用化學品的安全。

在源頭管理方面，進行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與管理，要求製造商及輸入商等源頭廠商依規定繳交「安全評估報告」（CSR）。透過廠商提報或核准登記的審核及評估機制，掌握其危害特性，再依勞工的暴露風險程度評估，採取不同重點管理策略，以掌握國內新興化學品源頭及流布；行政程序方面，透過與環保署跨部會合作，將申請案的受理、審查、核定交由該署擔任單一窗口，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重點管理部分，藉由危害辨識評估及危害通識，保障作業勞工知的權利，對於高危害及高運作量的化學品，採取優先管理的運作資料報備機制，掌握廠場高風險化學品分布；同時要求雇主對於具危害性的化學品，依暴露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另特別針對高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的高暴露風險物質，執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制度，保障勞工的健康與生命安全。



◎ 圖 3-1 化學品源頭風險管理架構圖



認識化學品危害 職場災害不近身

「危害通識制度」是廠場中化學品安全管理的基礎，我國跟隨國際腳步，配合聯合國推動「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防止勞工因未確實瞭解化學品危害資訊而引起職業災害。並訂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製造商、輸入商、供應商或雇主提供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SDS），進行標示並採取通識措施。

近年來，職安署陸續新增及更新化學品危害資訊資料庫，並更新 GHS 中文網站供國內廠商參考，協助他們與時俱進，即時回應法規要求，2020 年網站查詢點擊數約 80 萬次。此外，職安署也辦理化學品管理宣導訓練活動 15 場次，共有 1,227 位學員參與。同時，要求源頭廠商與使用廠商分別針對 SDS 製備及查核辦理教育訓練，提升 SDS 品質，落實危害通識制度。

滾動更新化學物質清單 有效掌握廠場現況

分階段公告 1,173 種優先管理化學品及 23 種管制性化學品，要求適用廠商進行化學品運作資料報備及許可機制，徹底掌握我國廠場化學品運作現況，作為政府決策管理的基礎。2020 年已掌握 4,954 處以上的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運作場所，合計 13 萬 5,069 筆運作資訊（含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第一級的化學品約 3 萬筆）。進行 100 處運作場所的備查資料後端抽檢，彙整分析 211 處運作場所及 469 份補充附加運作資料的相關資訊。

新化學物質登記制度方面，與環保署合作成立統一收件窗口，建立共同審查機制。2020 年合計受理 921 筆新化學物質申請登記案件，提供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的專業報告，受理 75 件展延申請案，完成 776 個物質展延申請審查，並更新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

雙箭並行 分級管理與平台建立

讓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制度能持續更新完善，是期許更是不變的目標，職安署分別參考 ILO 及世界各國的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建立「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提供企業使用，其可對廠場中具健康危害性的化學品做初步篩選及暴露評估，建立起適當的分級管控措施。2020 年完成 2,559 家次的廠商執行現況與意見蒐集（含現場訪視 1,059 家次）、406 家次的廠商執行現況追蹤，並彙集 5 年廠場化學品重點管理現場訪視成果，同時建立廠場化學品管理單一入口網站平台（如圖 3-2），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化學品的危害資訊、評估技術工具及相關管理表單，讓中小企業的化學品危害預防及管理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 圖 3-2 廠場化學品管理單一入口網站平台



評估加監測 為勞工健康瞻前顧後

多元風險評估 強化職安之盾

先做好評估才能有效管理，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具危害性的化學品必須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的化學物質（現有 492 種）採取的暴露評估方法，可使用有科學依據的採樣分析方法，未有量測技術與方法者，可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如：「飽和蒸氣壓模式」或「二暴露區模式（Two-Zone Model）」等，來評估勞工暴露風險，進而依據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當然，不同規模及業別的事業單位，對化學品分級管理的需求有所差異，因此職安署規劃提供多元化進階暴露評估工具，供國內廠商參考運用。2019 年已完成針對歐洲 ECETOC TRA 輔助中文化界面工具之試運作及回饋意見蒐集；2020 年完成工具調修及完備相關技術文件，並建立適用於塑膠原料／製品製造產業的用途範例說明文件，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提升監測品質 掌握暴露實態

作業環境監測的重要性，在於確保勞工危害暴露劑量低於法定暴露的限值，法定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的項目，包括：物理性因子（含噪音與高溫）及化學性因子（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鉛、四烷基鉛、粉塵及二氧化碳），其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方法，必須遵循勞動部公告的建議方法辦理，確保職場安全滴水不漏。

事業單位必須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完成後，將監測計畫及結果通報至指定資訊系統，不但能妥善管理保存勞工暴露資料，還可以進行數據分析，了解須改善之處。2020 年，職安署大刀闊斧，加強職業衛生危害的監督力道，調查作業場所有害物暴露情況，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監測業務。由各地勞動檢查機構採樣共 875 個樣本，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及 21 家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強化監測機構監測品質，確認事業單位落實監測制度。

局限空間作業風險高 監督宣導雙管齊下

局限空間場所普遍存在於各行各業且類型多元，例如下水道、廢（污）水槽、坑井、塔槽等，且多屬非經常性作業場所，造成雇主及勞工易輕忽其危害性，另因該等場所進出受限致救援不易，如發生職業災害往往造成多人死傷，罹災者除作業相關之勞工、承攬商、雇主外，甚至包括救援人員。

為避免遺憾再度重演，職安署持續訂定「年度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計畫」，責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監督檢查及輔導，並辦理宣導會，督促業者與工作者落實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措施。2020 年共計實施 7,578 場次監督檢查，辦理局限空間作業觀摩演練及宣導說明會共計 77 場次，製作宣導圖卡，善用社群網站、電視臺托播、燈箱廣告等多元管道擴大宣傳，加強局限空間作業的防災意識。



◎ 辦理局限空間防災示範觀摩會





面對氣候異常 瞭解熱危害護健康

近年來，全球暖化引發氣候異常，年平均溫度逐漸上升，位處亞熱帶的臺灣更是經常遭熱浪侵襲，連帶影響經常性的戶外作業從事人員，如：營造業、馬路修護、電桿維修、農業等勞工，導致這些族群因高溫引發熱疾病，危害健康的案例逐年增加。

職安署積極督促戶外作業事業單位，採取強而有力的熱危害預防措施，加強戶外作業勞工的健康保護，打造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2020 年共計實施 1 萬 0,339 場次監督檢查。同時成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無論是事業單位及勞工，可透過行動裝置隨時查詢熱危害資訊，評估及取得相關應對措施，提升戶外相關作業人員的熱危害預防認知，保護從事戶外作業勞工的健康。



◎ 高氣溫戶外作業設置遮陽棚架

呼吸不能停 防護不隨意

2020 年 7 月起，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雇主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確實執行。職安署編撰「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建置呼吸防護專區，提供內容詳盡的宣導資料、圖卡等，這些豐富資訊能協助事業單位，徹底瞭解呼吸防護計畫，執行時事半功倍。同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3 場次、訪視輔導 15 場次、執行成果示範觀摩會 3 場次、製作 2 部呼吸防護具穿戴篇及測試篇的教育訓練影片等，擴大相關訓練及宣導行銷，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呼吸防護知能，建立應有的管理措施。



◎ 教育訓練影片「呼吸防護具 - 測試篇」



迅速應對肺炎疫情 阻絕職場染疫風險

發布防疫指引 共禦疫情更有信心

2020 年職場安全的關鍵重點莫過於「職場防疫」，自 2019 年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生以來，2020 年底全球確診病例數高達 7,700 萬人，其中 170 萬人不幸死亡，191 個國家飽受衝擊，各行各業苦不堪言。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變化，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於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各部會資源與人力，召開跨部會指揮中心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防止國內疫情擴散，守護國人健康。職安署則於 1 月 30 日訂定發布國內首份職場防疫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提供職場防疫共通性注意事項。



面對變化莫測的疫情，職安署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對策，同時協助事業單位依職場感染風險等級採取對應防疫措施，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與各類指引、國際相關職場防疫資訊等，於4月20日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提醒雇主與勞工辨識工作環境或作業可能的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疫情傳播。

此外，因應防疫期間食物外送需求大幅增加，職安署於2020年4月召集各家外送平台業者，研商訂定「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保護外送員執行工作時的安全衛生。

強化高風險行業及移工管理 防疫無破口

2020上半年，國內疫情持續升溫，對各行各業都造成劇烈影響，包括高科技廠、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清潔服務業、廢棄物清理業等暴露風險較高的場所或行業，對勞工造成健康危害的風險也較高。勞動檢查機構職業衛生檢查員針對以上6種場所或業別，且僱用人數在299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專案輔導共計300家次。

此外，由於4月21日新加坡發生移工群聚感染事件，職安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體防疫政策，推動移工強化防疫管理措施，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特別指示勞動部超前部署，由勞檢人力協助宣導輔導。經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指示職安署與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加強移工生活分流管理，針對僱用外籍移工51人以上之大型事業單位（非營造業1,007家、營造工地30處）的工作場所，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及移工分流管理專案輔導，避免外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維護全體國民的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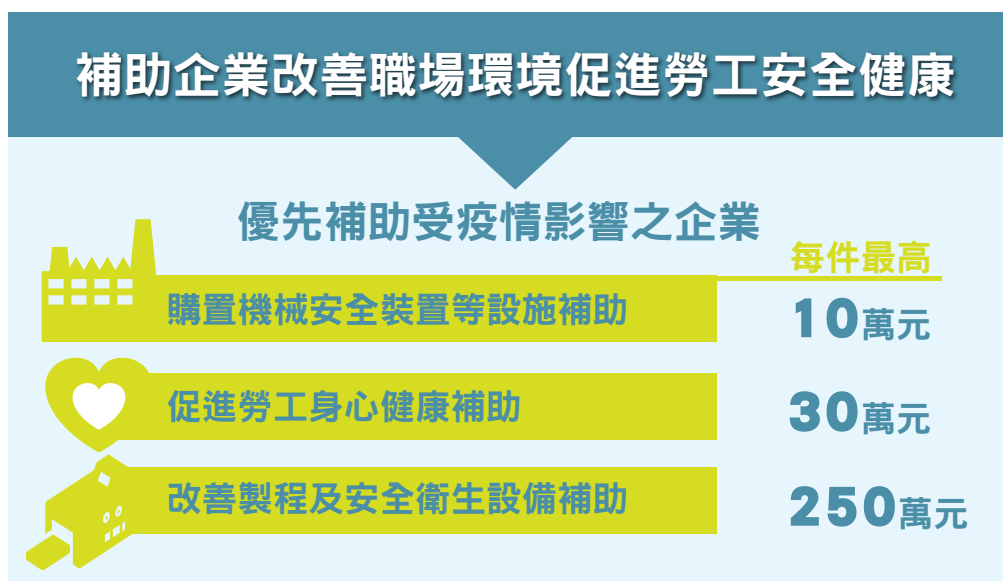


疫情變化多 助企業與勞工過難關

入秋之後，國際疫情更加險峻，職安署加緊防疫腳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秋冬防疫專案，於 12 月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勞動檢查時一併執行職場防疫監督輔導，針對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清潔服務業、廢棄物清理業、屠宰業、食品加工及聘僱大量移工企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查核輔導，協助並確保雇主落實各項防疫對策。

對大型企業來說，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負責人員，是否妥善因應疫情，推動職場安全衛生，事關重大，職安署於 2020 年辦理「事業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職場安全衛生查核輔導計畫」，以降低職場感染風險，保護勞工健康。各勞動檢查機構總計完成書面審核計 2,296 家、現場訪查 294 家，共計超過 90% 事業單位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其中超過 98.5% 於職場辦理防疫宣導措施。

另一方面，職安署修訂 6 項補助作業要點，協助振興國內受疫情影響的企業，辦理工作環境改善等補助措施（如圖 3-3），籌組輔導團隊協助企業申請，自 2020 年 4 月開辦至 12 月底，核定 488 家企業申請補助，補助金額計 1 億 1,368 萬餘元。



◎ 圖 3-3 職安署企業防疫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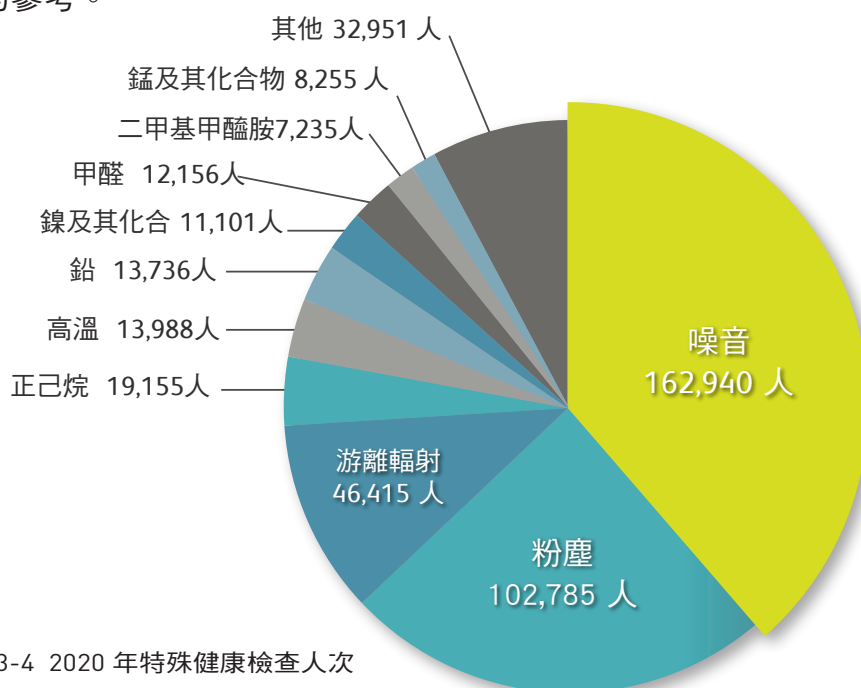
打造健康照護體系 勞工放心打拼

攜手企業照顧勞工健康

「有健康的勞動力，企業才有競爭力」，近年來因工作型態、工作組織和管理方式改變，維護職業健康面臨許多新風險與挑戰，透過事業單位配置專業醫護人員，與職安署共同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才能健全職場環境，妥善照護勞工身心健康。另外，職安署挹注中小企業相關資源，協助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勞工健康服務，包含：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健康諮詢等，並補助部分經費建立相關設施，維護勞工身心健康與勞動權益。

系統化管理及實地訪視 推動健康保護進一步

勞工健康檢查是「職業健康服務」制度中舉足輕重的一環，《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施行一般、特殊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勞工則有接受的義務，作為雇主選配勞工及職場健康管理的重要依據。勞工須至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的醫療機構受檢，並由認可機構將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2020 年已通報 43 萬 0,717 人次（各作業別特殊健康檢查人次如圖 3-4），有助於勞工健檢資料保存與分析，也作為職安署未來擬定勞工健康保護政策的參考。



◎ 圖 3-4 2020 年特殊健康檢查人次



職安署更在 2020 年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訪查計畫」，邀請專家實地訪視輔導，提升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的品質，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計 30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計 7 場次；另為確保事業單位落實人因性危害（重複性作業等）、過勞及職場暴力等危害預防措施，2020 年執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計 500 家。又 2020 年共計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計 94 家，補助金額逾 1,643 萬元。

多元策略 健康服務善循環

職安署不斷思考，如何讓勞工健康保護扎根得更深更廣，於 2017 年 11 月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落實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提升職場健康照護密度，將企業應配置醫護專業人力的規模，由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者，分階段逐年擴大至 50 人以上企業（事業單位的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達 200 人至 299 人者，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100 至 199 人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也考量到中小企業資源較有限，職安署擴大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於 2020 年 8 月公告修正「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從原訂定補助勞工人數 199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擴大補助至 299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由專業醫護人員協助強化職場防疫措施，落實勞工健康保護並營造健康的工作環境。2020 年經費補助計 1,307 家次，總補助金額逾 5,100 萬元。

提高服務便利性 健康照護率翻倍增

中小企業的勞工健康保護若能有更多元的協助管道，必能事半功倍，因此職安署成立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依照企業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職場危害評估、勞工健康管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的臨場輔導，2020 年更與各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各地工會、工業區合作提供駐點服務，提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臨場進行人因工程評估

升便利性。針對勞工提供個人健康諮詢、指導與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若有異常工作負荷的諮商需求，則由合作機構提供諮詢。2020 年共計輔導中小企業 639 場次，累計服務勞工 4 萬 9,156 人次。

職安署近年來積極與公會團體合作，締結健康伙伴，包括長照產業、精密機械產業、保全業等。透過結合相關單位資源、挹注改善補助經費、開發產業勞工健康服務手冊、辦理成果發表觀摩等，全力協助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建立讓勞工健康的安心職場。

近年來，藉由積極建構與擴大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全國勞工健康照護率已自 2016 年的 19.67% 提升至 2020 年的 50.38%。

培育人才 為健康服務打底

持續培訓專業醫護人員，才能擴大勞工健康服務的量能，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已培訓具勞工健康服務資格的醫師 1,740 位，護理人員 1 萬 9,475 位；2020 年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 150 場次在職教育訓練（含母性健康保護研習課程、勞工健康服務工具 e-Tool 操作使用教育訓練等），促進人員專業能力與時俱進，提供最完善的健康服務，共計 9,097 人次參加。



輔導改善 3K 發動產業永續引擎

經過調查，國內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約有 5 萬 8 千家，大多屬於中小企業，卻能締造總體年產值近 2 兆 9 千億餘元，是臺灣不可忽視的重要經濟支柱，因其製程或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多存在高溫、高噪音及高汙染等 3 K 特性：骯髒（Kitanai）、危險（Kiken）、辛苦（Kitsui），造成國人多不願從事 3K 產業工作，產業面臨長期缺工、人才斷層及年齡老化等問題。

職安署為解決此一困境，自 2014 年起陸續選定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印染整理業及橡膠製品製造業，計畫性輔導補助 3K 傳產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除補助廠房設置安全衛生設備外，更將環境髒亂、濕滑、陰暗等問題，納入優化工作環境的補助項目，並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整合相關機關提供的補助，盡可能給予該產業最大的轉型支援。透過產業投資、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學者專家技術支援等產、官、學通力合作，協助該產業達成改善工作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促進就業的多元目標。至 2020 年輔導 260 家、補助 194 家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製程轉型，補助改善金額計 1.8 億元，促進廠商總投資金額約 26 億元。

此外，202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對國內 3K 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勞動部許銘春部長特地於 6 月 17 日實地走訪，與勞資雙方懇談，深入瞭解 3K 產業面臨的困境，並視察輔導改善後的工作環境，關心勞工安全與健康。



◎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關心現場工作環境改善成效





肆

陪伴讓人好安心 面對職災不孤獨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職安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提供勞保及未加入勞保之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並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服務，以建構完善的職災勞工整合服務為目標。

至 2020 年，職安署於全國委託建置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8 家網絡醫院，補助 25 個職業重建服務單位，就近提供勞工便利的專業服務。

另為加強主動服務職災勞工，持續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勞工行政單位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設置 53 名個案管理員，適時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強化轉介各項勞政、社政等協助資源，幫助勞工度過難關，重新出發。

專業醫療團隊守護 保障勞動力

綿密網絡覆蓋 職業傷病無處藏

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勞動力，職安署於全國北、中、南、東區醫學中心皆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結合各地區醫院職業醫學科之服務量能，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職業傷病通報系統（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如圖 4-1），將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網絡醫院納入通報範圍，並協助辦理職業疾病鑑定與調查業務。

為了協助與精進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作業標準與服務品質，2007 年成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以提供勞工更友善便利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健康職場最前線

目前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服務內容如下：

► 職業傷病診斷、防治及轉介等服務

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職業傷病之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職業病防治、職場母性諮詢、過勞評估等，另視個案需求，提供個案管理或復工評估、職業重建轉介等服務。

► 職業暴露與職業疾病個案調查

藉由個案提供之資訊進行職業疾病調查，並提供工作現場訪視、危害評估等職業暴露調查之服務。

► 職業傷病諮詢服務

提供職業傷病認定、勞保補償、相關法律問題、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諮詢等服務。

► 職業疾病個案研討

辦理職業疾病個案研討，提供職業疾病相關進階課程訓練，藉以提升醫護知能。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至疑似個案工作現場收集暴露資料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醫師進行門診服務



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資訊立即看，請掃 QR code
(職業傷害管理服務中心)



◎ 圖 4-1 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家數



© 2020 年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每季發行之電子報

全方位服務 前進偏鄉及漁港

每一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都肩負著與鄰近地區內之事業單位、政府機關、職業工會或偏鄉地區等合作推廣職業傷病防治服務，如辦理宣導活動、建立多元轉介管道等，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職業傷病防治服務效能。

近年來，為了因應國際間與國人重視的各類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傷病議題（如重大工安事件或石綿肺症等），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亦積極與院內不同專科建立合作轉介機制，發掘更多職病個案；並連結民間團體，前往偏鄉地區（如原住民部落、離島）、漁港等職業醫學門診服務較缺乏區域，辦理巡診、宣導活動，期盼能發現更多潛在暴露的勞工，為他們提供專業保護。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前往在地工會及偏鄉地區，辦理職業傷病防治宣導

提昇職業傷病專業知能

社會大眾對於勞動權益日漸重視，對職業傷病也有更多了解，為提升全體個案管理師的專業知能，定期辦理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及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繫會議，除討論職災勞工常見如勞保職業病給付審查、職災勞工法律、個案管理服務（包含診治、補償、復健復工等）、職業疾病認定作業等實務問題之外，透過聯繫會議了解職業傷病相關專業資訊、政策，以期提供求診勞工即時、完整且妥適的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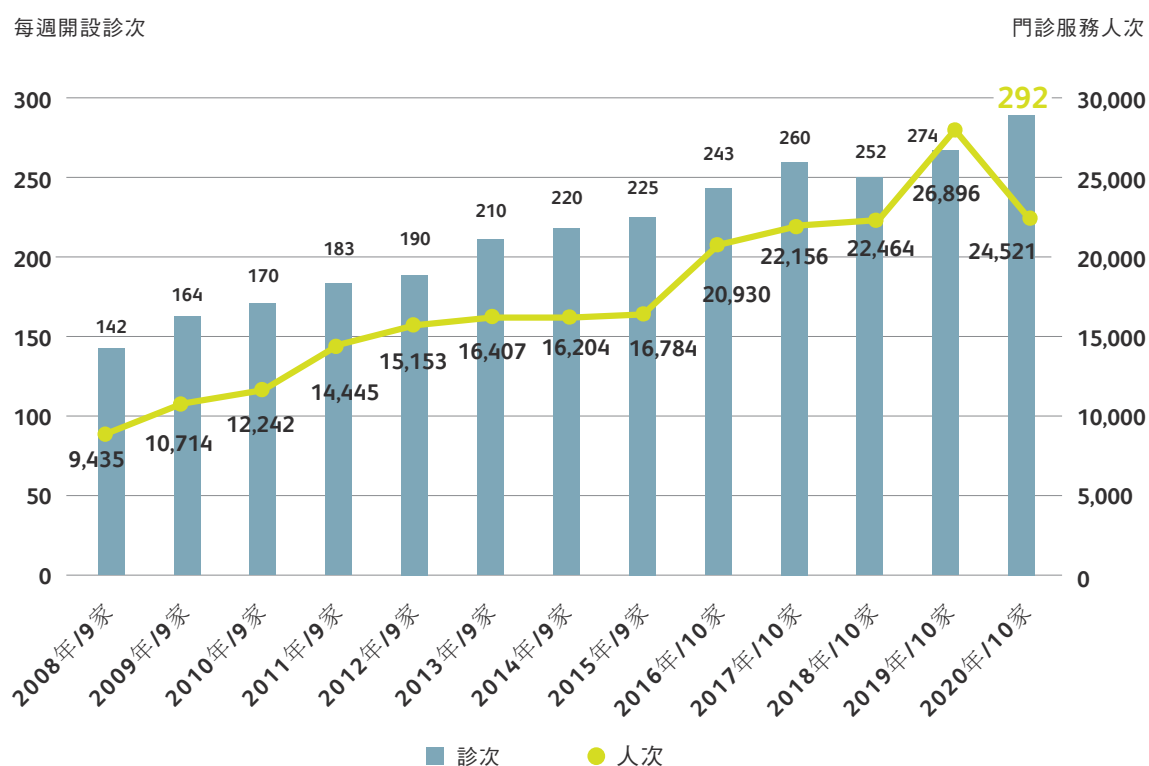
◎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職業疾病研討及橫向聯繫會議



強化轉介、通報機制 找出職病潛在個案

為因應我國可能存在之職業疾病低估狀況，職安署於 2008 年建置完成「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將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所屬網絡醫院納入通報範圍，並持續要求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加強建置院內各科部間通報轉介機制，協助所屬網絡醫院辦理通報事宜，期提升職業傷病發現及通報率。在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的長期努力下，職業疾病通報量自 2008 年 1,600 多件逐年穩定提升至近 3 年平均約 2 千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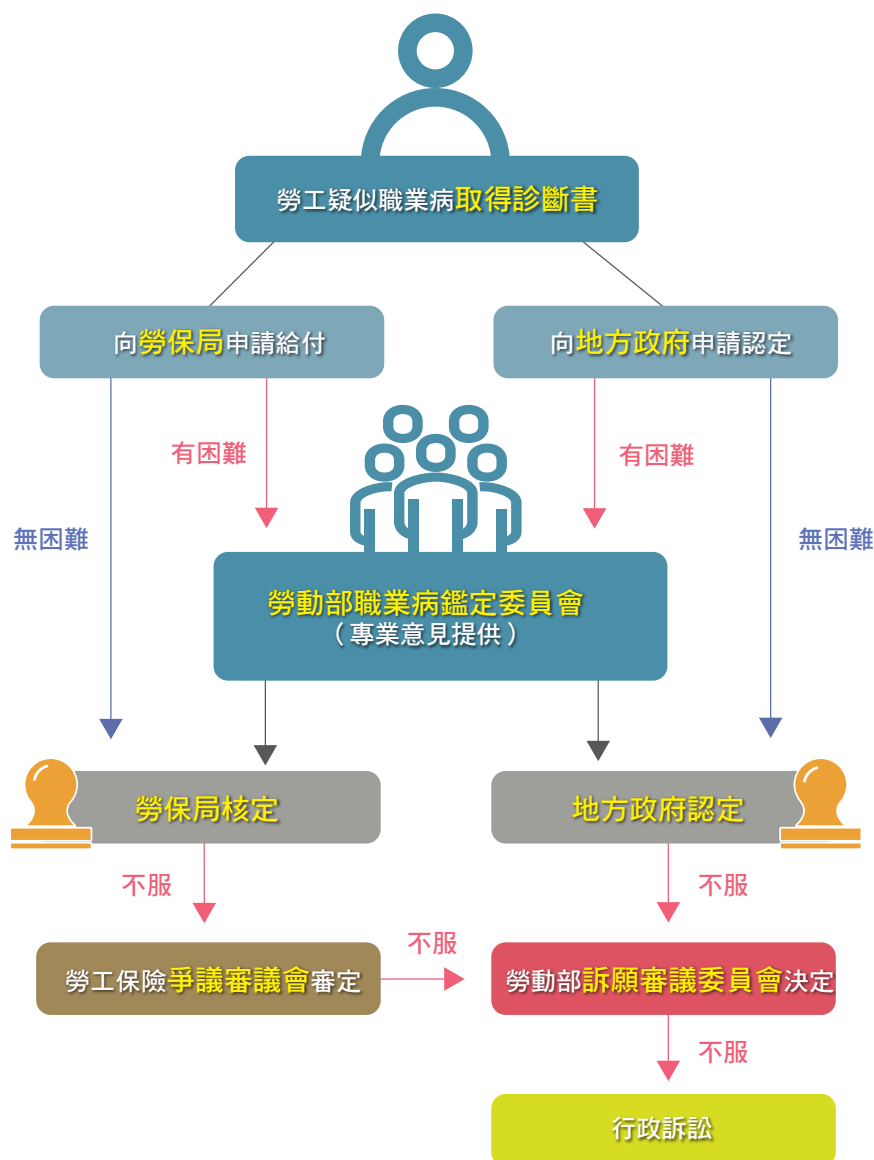
根據 2020 年統計顯示，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之職業傷病門診數，每週平均達到 292 診次；門診服務（含過勞）計 2 萬 4,521 人次（門診數與歷年服務情形如圖 4-2）；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757 人、職業傷病諮詢 8,608 人及諮詢轉介服務 736 人（合計 1 萬 2,101 人）；協助勞工共有 875 人。



◎ 圖 4-2 歷年職業傷病防治服務醫療院所每週開設診次 / 人次

職業病鑑定嚴謹 肌肉骨骼疾病佔大宗

為保障職業傷病勞工權益，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已加入勞工保險之疑似罹患職業傷病勞工，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同時亦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疾病認定，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過程中，認為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鑑定（目前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係由職安署擔任秘書單位）。其流程如圖 4-3。



◎ 圖 4-3 疑似職業病鑑（認）定及救濟流程



詳細調查指標個案 彙整案例研究參考

職安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協助職業疾病調查，由該中心組成職業疾病調查協助小組，視所交付個案，聘請專家就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團隊進行調查評估工作，收集危害暴露、職業醫學、流行病學及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等相關資料，撰寫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及工作環境調查報告等，由職安署彙送勞動部職業病鑑定委員審查，每年均整理具代表性之鑑定案例製作成案例彙編提供外界參考。

自 2014 年至 2020 年共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 93 件。其中肌肉骨骼疾病（含腰頸椎疾病）計 38 件，佔 40.9% 為最大宗；其次為腦心血管疾病計 17 件，佔 18.3%；精神疾病計 9 件，佔 9.7%；職業性癌症計 9 件，佔 9.7%；神經病變計 5 件，佔 5.4%；其他各類別計 15 件，佔 16.1%。



職災補助面面俱到 安心養病免煩惱

2002 年 4 月 28 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保被保險人，經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再向職安署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

此外，勞保被保險人在勞保效力終止後，如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而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保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還可以請領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對於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及自營作業勞工，亦得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此外，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如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獲雇主足額補償時，得申請死亡補助或失能補助。

全年補助近 2.5 億 未加勞保勞工亦可請領

2020 年度已加勞保及未加勞保勞工補助核付件數計 2,857 件，補助金額 2 億 4,810 萬 8,487 元。

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針對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作成應給予第 2 批罹災勞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判決。為尊重法院判決，爰參酌該判決附表所列之特定癌症及疾病種類，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布修正「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以保障勞工權益。2020 年共計核發 78 件，金額為 1,367 萬 3,936 元。



◎ 職安署製作之補助簡介摺頁，提供民眾與相關單位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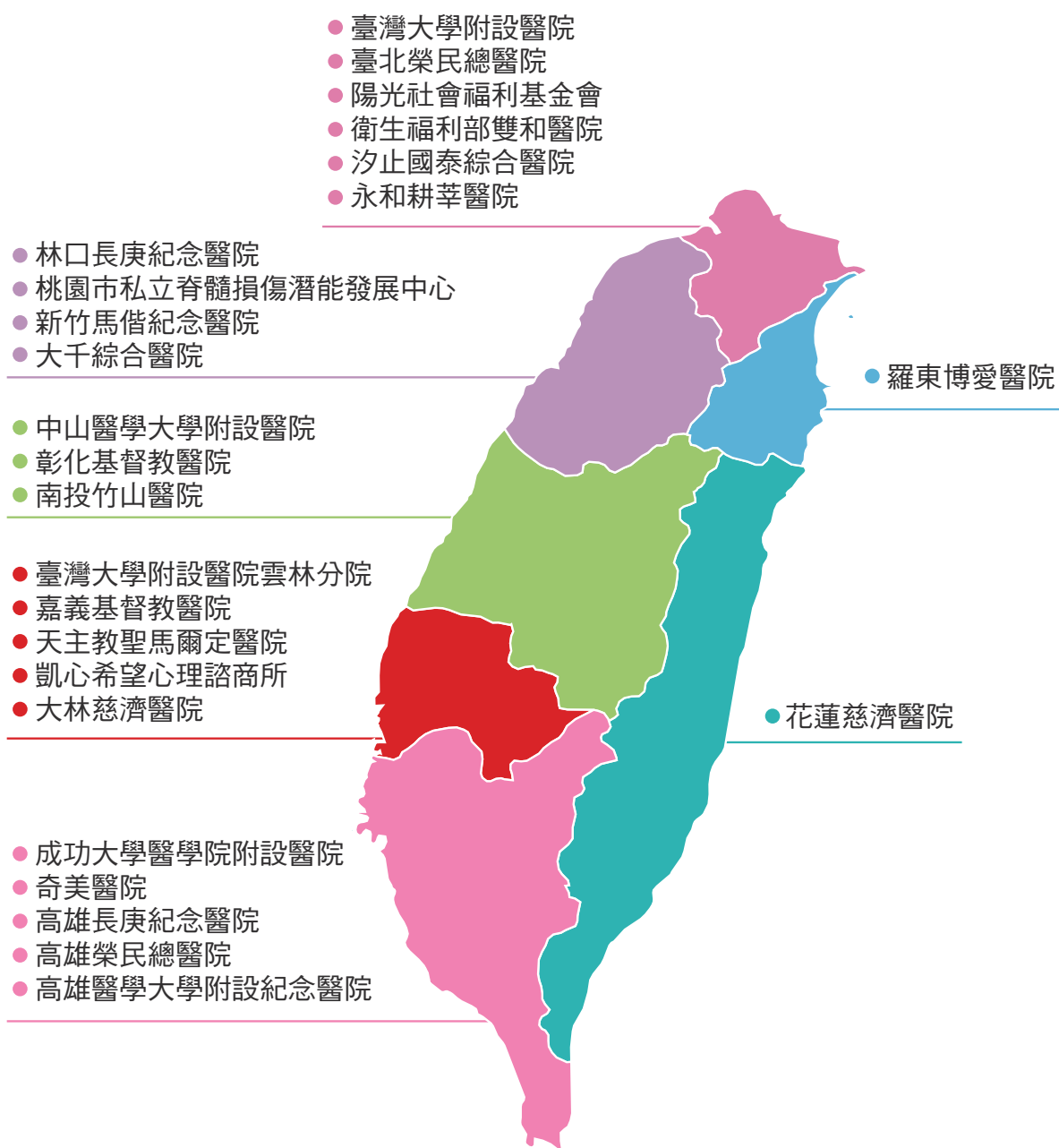
從心出發 重建工作能力

重建補助金額逐年攀升 勞工復工率達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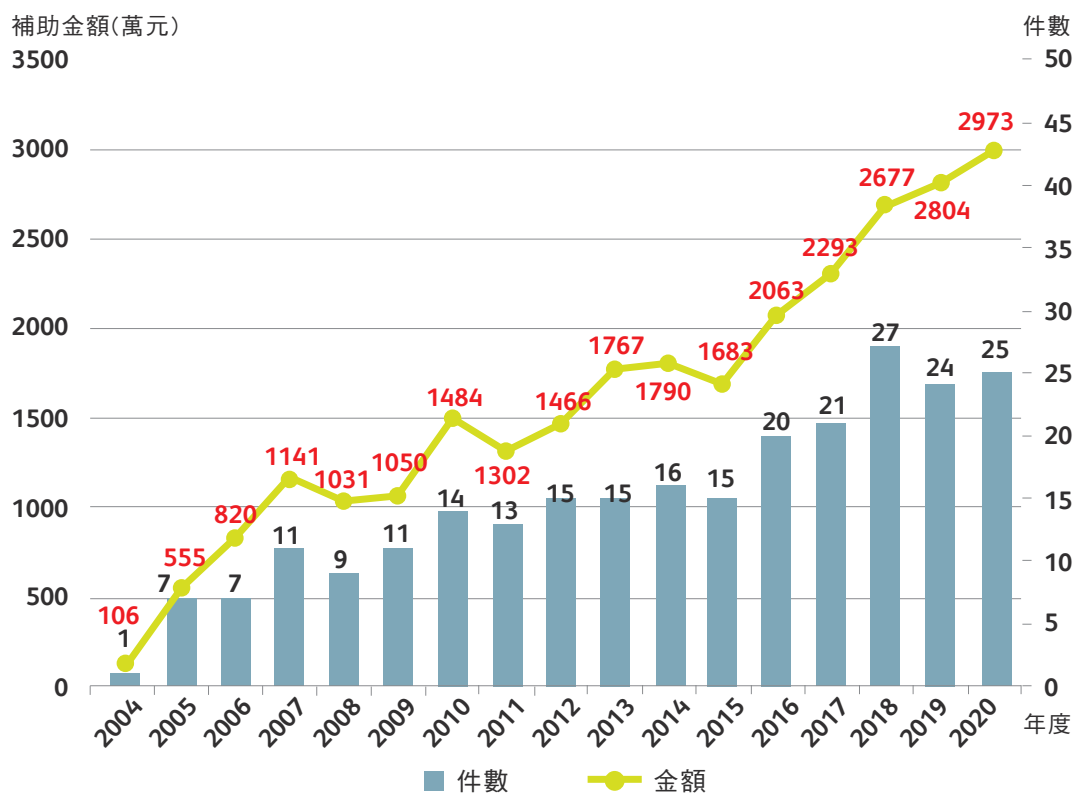
勞工一旦發生職業傷病，因為身體傷害或心理上的問題，造成工作能力下降致勞動力減損，不論是短期休養或長期失能都會造成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經濟產能的損失。經由適當且及時的職業重建協助其儘速重返職場，不僅減輕勞工家庭經濟負擔，同時找回職災勞工的自信心，還能有效降低雇主的損失、減輕勞工保險支出與政府協助資源的負擔。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職安署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申請辦理職業重建事項，2020 年共核定補助 25 個單位提供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辦理單位如圖 4-4），針對職災勞工之狀況及需求提供即時與適切地幫助，計約服務 675 名職災勞工，補助金額約 2,973 萬元；而經由積極參與配合之職災勞工，復工率高達八成，歷年辦理情形如圖 4-5。





◎ 圖 4-4 全國各地職能復建服務單位



◎ 圖 4-5 歷年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件數及金額



◎ 工作強化中心協助職災勞工進行各項工作模擬訓練

職業重建制度化 提升服務品質

為使每一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的重建單位，能夠提供一致性之服務，建構制度化職業重建服務標準，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職安署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輔導計畫」，除推廣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建立齊一化服務流程及其個案管理品質之外，並提供服務單位及相關人員諮詢輔導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提升職能復健服務品質等。2020 年經推廣後新增 3 個單位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除可增加服務量能，並可就近提供職災勞工更便利之服務。



◎ 辦理醫事機構說明會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 協助勞工防災及減災

為鼓勵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職災預防工作，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使更多勞工能接受其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於工作前多一分職災預防觀念，減少發生職災的機會。

2020 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共核定補助 20 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合計辦理 98 場次，宣導人數約 5,880 人；另核定補助 3 個單位辦理職業災害之研究及職業疾病之防治等計畫，總補助金額約 783 萬元。



個案管理員主動出擊 提供個別化暖心支持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臺 19 個地方政府中設置 53 名個案管理員，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同時連結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相關資源，支持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渡過困境，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個案服務內容包含：

► 維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提供完整職業災害權益諮詢，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之協助，並於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發生後，立即辦理職業災害個案慰問及後續協助，降低職業災害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的衝擊。

► 支持家庭度過危機

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

► 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追蹤瞭解職業災害勞工身心復原情形，整合就業服務資源，恢復與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並陪同個案與雇主協商重返職場之相關工作條件與輔助設施，爭取協商合宜之工作環境與條件。



◎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透過宣導活動，協助民眾了解與職災相關的各項細節



◎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成立職災勞工支持成長團體，協助他們重返職場



◎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辦理宣導活動



資訊整合系統持續擴增 強化個管員服務效能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多具備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或就業服務背景，能有效運用社工專業素養建立服務關係，提供個案適切服務，亦能積極統整區域性服務資源以協助職災勞工家庭。

為強化服務效能，職安署建置有「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系統化協助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填報個案服務情形，並運用系統連結職能復健相關服務資源，達到追蹤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社會適應及勞動權益保障之目的，職安署現正規劃加入職業傷病診治與通報資訊連結，以建立單一窗口、整合式職災勞工服務為目標。

自 2008 年開辦以來至 2020 年服務新開案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共計 3 萬 410 案，連結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等服務計 108 萬 6,333 餘人次。

另為照顧職災死亡勞工家屬，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職災死亡個案慰問，以部長名義發放每名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金 10 萬元，協助其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之急需用度。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金莎宜

風鏡大爐獎陪爐獎

中 劉基

費免一

STUSSY
N4

大平注
青年



伍

關照特定族群 共創發展前景

青少年安心工作 跨部會來照顧

青少年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石，為保護未滿 18 歲勞工確保其在職場的安全衛生權益，運用跨機關合作機制，由勞動部於 2020 年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邀請職場安全衛生專家、兒少代表、兒少相關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針對「兒少職場安全健康」、「就業輔導協助」及與教育、社政機關「聯繫轉銜機制」等相關議題，整合跨部會意見及推動執行，定期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除上述措施外，職安署亦將青少年的職業安全衛生納入勞動檢查方針的監督檢查重點。2020 年持續針對僱用未滿 18 歲勞工較多之行業別，實施青少年職業安全檢查，共計 1,508 場次，實施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為 1,256 場次。



中高齡寶貴經驗 國家發展不可缺

積極打造中高齡勞工友善職場文化，有助確保中高齡勞工於職場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對國家未來至關重要，為推廣中高齡勞工友善職場文化，確保勞工於職場工作的安全與健康，2020 年推動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示範企業共計 6 家，由專業團隊提供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服務內容包含：職場工作環境改善、作業流程調整及勞工健康諮詢等，透過製作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案例、舉辦中高齡勞工健康安全輔導與諮詢活動等，促使雇主重視中高齡勞工的適性就業與健康維護。另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發布「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協助雇主建構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臨場進行中高齡勞工健康諮詢





守護母性健康 守護國家未來

保護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 1 年的女性勞工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為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諮詢或適性配工相關建議，職安署委託設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以就近提供相關健康服務，2020 年涵蓋女性勞工計 1 萬 8 千多人。另職安署於 2020 年 9 月修正發布「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擴大適用範圍，明定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新增雇主應依式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強化勞工個人健康狀況評估，修正辦理適性工作評估醫師資格等，並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相關研習活動共 19 場次，近 800 人參與。透過積極臨場輔導或宣導推廣，讓即將成為母親的女性勞工能在職場安心工作。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



積極宣導職安衛 為原住民權益把關

原住民族及外籍移工較多從事較高風險之工作，職安署於 2020 年選定僱用有原住民族之工廠及工地等實施臨場訪視輔導，提供諮詢服務計 82 場次、協助高風險廠場申請安全衛生設施補助 18 件、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 13 場次及原住民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 場次。另配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的原住民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示計畫，透過交流訪談瞭解在地族人需求以推動後續原住民各項勞動政策參考，派員參與原住民宣導教室活動。



◎ 原住民豐年祭宣導現場



◎ 原住民職安衛宣導會



數位及實體並進 幫助移工遠離危險

分析近 3 年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機械切割夾捲災害約占外籍移工總給付件數 73%，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職安署透過風險分級管理及辦理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輔導等因應策略，篩選具高風險業別及高違規、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 2020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計 3 萬 1,150 場次，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722 家次，協助落實自主管理及加強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以保障外籍移工的工作安全。

另為加強外籍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職安署網站已設置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在專區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海報及貼紙等電子檔，並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於 2020 年先完成 5 門與製造業危害相關之數位課程，並翻譯成英語、印尼語、泰語及越語等多國語言，以強化外籍移工危害辨識能力。此外，為促使外籍勞工合法操作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職安署協調經評鑑優良之訓練單位開設外籍勞工專班，2020 年共開 133 班次，參訓人數計 2,951 人。



◎ 學習正確的堆高機操作方式



◎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陸 多管齊下 注入職場安全衛生DNA

實體轉線上 國際交流不停歇

每3年召開1次的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因受疫情影響，2020年以「COVID-19 and OSH」為主題，將過往的實體會議改成線上召開，邀請多位國際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與職業安全衛生的各項議題，職安署也指派代表參與線上討論，吸收並分享臺灣在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案例，除了強化與各國的實務交流，同時也加深國際參與強度。

如何增進防爆安全技術水準、提升業界安全意識、強化我國在國際防爆安全領域完整性，一直是職安署努力的目標，因此在2020年11月辦理「2020 防爆安全技術國際專家講座」。為了配合我國防疫措施，專家講座全程以預錄教學及視訊座談方式，邀請德國、法國防爆電氣設備技術與驗證領域專家及國內相關業者、專家等參與，搭建防爆電氣設備驗證體系及職業安全議題的溝通及技術交流平台，分享相關國家在實務面執行成功經驗。



◎ 鄒子廉署長參與2020 防爆安全技術國際專家講座之貴賓合影

首辦臺英高峰會 提昇臺灣職安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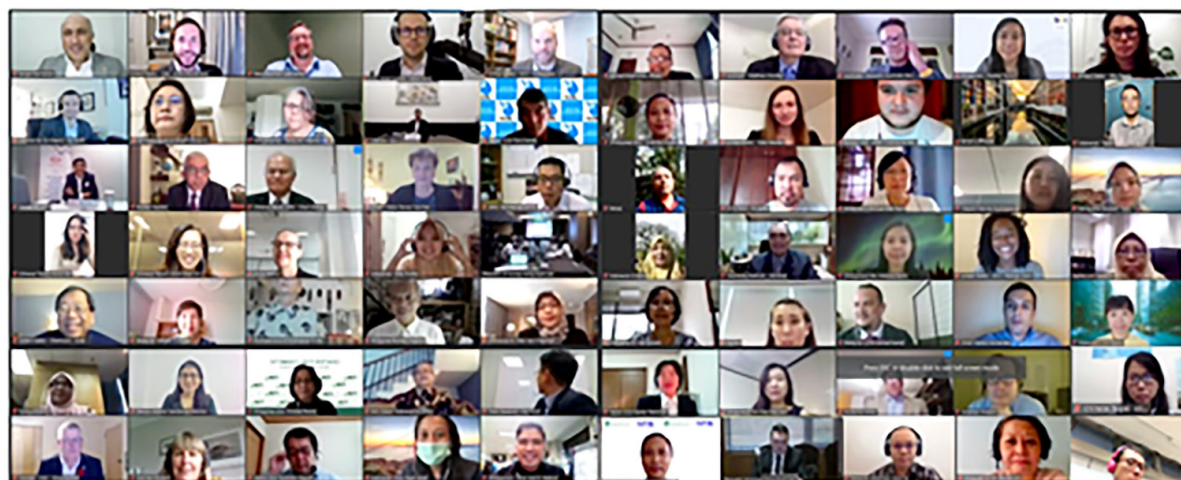
持續深化臺英合作伙伴關係，推動臺英雙邊交流合作，是職安署國際交流很重要的一環，因此於 2020 年 9 月與英國 HSE 共同舉辦第 1 屆臺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以遠端視訊連線方式，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與健康資訊及促進策略。會中並由鄒子廉署長與英國 HSE 執行長 Sarah Albon 一同簽署合作確認書，宣布二國的官方職業安全衛生專責機構（UK HSE & TW OSHA）未來合作項目，期借鏡英國實務作法與經驗，提升產業安全效能及競爭力，力求將臺灣的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推上世界頂尖，成為名列前茅的國家之一。



◎ 第 1 屆臺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參與人員合影



疫情之下跨洋串連寶貴經驗



25th APEC Chemical Dialogue
November 4 – 6, 2020



2020 年，面臨疫情的多重考驗，職安署仍致力參與多個國際職業安全相關論壇與活動，與國際社會交流接軌，例如：參與 2 月 4 日至 6 日於馬來西亞太子城舉辦的「APEC 2020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化學對話會議」，分享我國化學品管理作為，包括：成立化學品管理專責單位、調和既有清單、建立新化學物質統一登錄窗口、機密資訊保密作為等，展現我國對於重要國際議題的行動與貢獻；同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受肺炎疫情影響，「APEC 2020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化學對話會議」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舉行。會中我國分享執行 GHS 相關經驗，並提供 GHS 能量建置工作，積極展現對 APEC 會員體的貢獻，未來職安署將持續於 APEC 平台拓展國際交流與合作，攜手各國為職場安全繼續努力。

另外，也因應疫情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線上參與國際勞工組織（ILO）與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合力舉辦的「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與國際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交流肺炎疫情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新興議題，透過汲取國外寶貴經驗，推動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更加完善。

設立職安衛獎項 激勵企業及個人

我國舉辦的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在性質上可區分為標竿型及鼓勵型獎項。

獎項分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各獎項的設獎目的、選拔對象及 2020 年辦理情形如下：



◎ 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及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與得獎單位代表合影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為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最高獎項，設獎目的在於拔擢長期致力於推行職場安全衛生的企業，樹立國內產業的學習標竿。2020 年共有 12 家企業及 2 位個人獲獎，其中獲得企業標竿獎有群創光電公司、欣興電子公司、森霸電力公司及長春人造樹脂公司等 4 家、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 3 家及勞動健康特別獎 5 家獲獎（包含 3 家醫療機構、1 家金融機構及 1 家大學）。



◎ 獲獎單位進行墜落預防演練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係鼓勵地區性事業單位及人員積極落實安全衛生工作。2020 年評審結果計有 39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及 24 位獲得優良人員獎，另有 9 家事業單位因連續 3 年獲得優良單位獎，並經再審查因該單位由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系統具有一定績效良好，頒發「優良單位五星獎」。

「優良工程金安獎」係為激勵國內優良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獲選特優及優等的工程單位，得列為政府採購法認定之優良廠商 2 年，獲選佳作者，亦得列為優良廠商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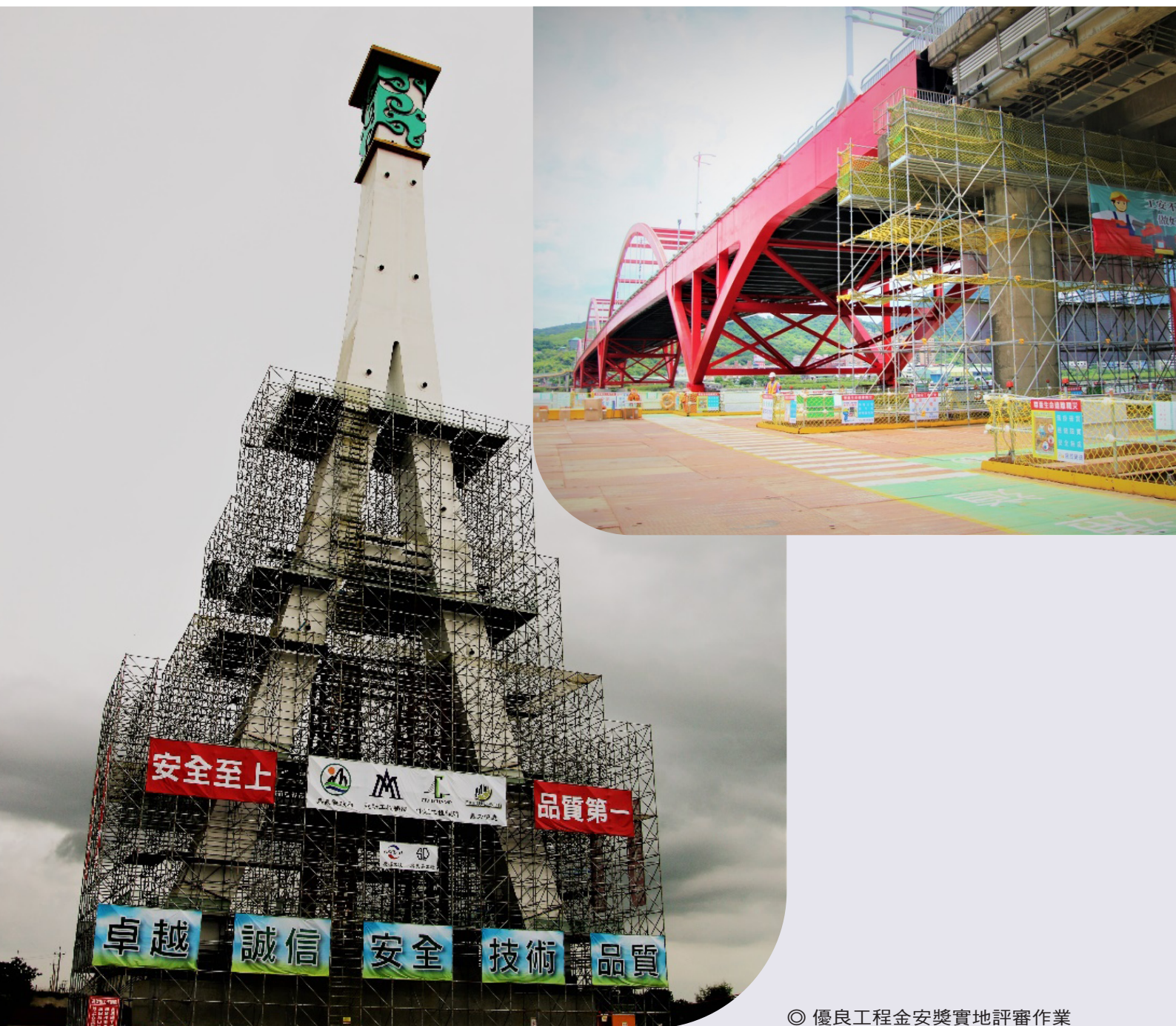


◎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出席優良工程金安獎暨職安衛五星獎頒獎典禮



◎ 優良工程金安獎

2020 年金安獎特別擴大優良工程參選範圍，首次納入施工進度達 80% 以上的大型民間工程，作為民間工程觀摩的典範及公共工程標竿學習的對象。本年參選工程共計 68 件，人員計 8 位，經評審後工程類有 1 件特優、16 件優等及 19 件佳作，人員類優等 1 位、甲等有 3 位，頒獎典禮也首度移師高雄舉辦，與熱情的南部民眾一起分享得獎者的榮耀。



◎ 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地評審作業



此外，健康勞動力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事業單位若能重視勞工身心健康，提升健康服務的品質，必定能同時增加健康勞動力與企業競爭力。職安署特地於 2020 年訂定「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選拔作業計畫」，首次於從事職場健康服務的人員中，評選出擁有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者，共 3 名楷模獎及 5 名績優獎。邀請得獎人員分享其作法，經驗交流讓事業單位共同重視勞工身心健康。職安署未來將持續分享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服務的成功經驗，協助企業確保健康安全勞動力，進而達到永續發展的雙贏局面。



◎ 辦理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頒獎典禮

安全伙伴聯手共創三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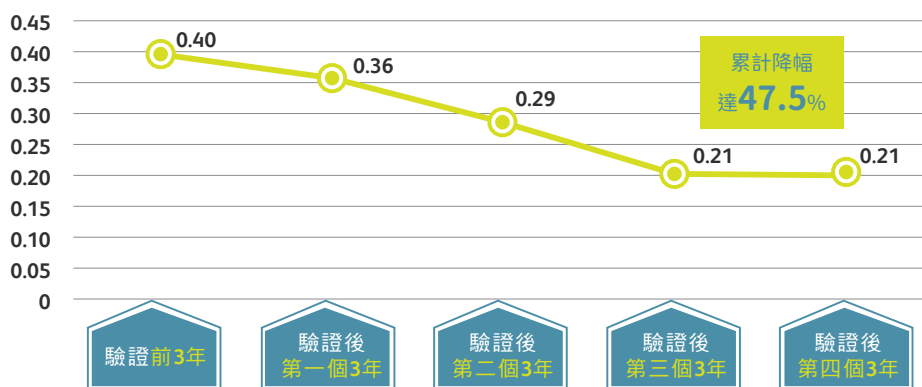
為促進勞工安全及產業安全，透過安全伙伴計畫之推動，在良性交流互動的運作模式下，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機制（PDCA），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之改善，進而建立全員參與之安全文化，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政府建構職場安全、勞工健康促進的參贏目標。

另職安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亦於 2020 年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及斗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公會團體，締結安全伙伴關係。目前職安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合作中之安全伙伴，計有 2 個工程專案、10 個大型企業、16 個公會團體及 2 個工業區等安全伙伴，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以提升安全伙伴之實質效益。

化被動為主動 鼓勵企業自主管理

引進 TOSHMS 驗證制 近百萬勞工受益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制度從 2008 年推動至今，已 10 餘年，經統計，2020 年國內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有 957 家，初估受保護的勞工亦由 6.9 萬人增至超過 95.9 萬人。進一步分析這 957 家 TOSHMS 驗證單位，高風險第一類事業單位有 888 家（占 92.7%），其餘為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單位占（7.3%），顯示 TOSHMS 驗證以高風險事業單位佔多數。另以通過 TOSHMS 驗證單位驗證前後 3 年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之趨勢來看（如圖 6-1），驗證前 3 年平均值為 0.40，而驗證後第 3 個 3 年為 0.21，累計降幅達 47.5%。事業單位持續落實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確實可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圖 6-1 TOSHMS 驗證單位驗證前後 3 年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之趨勢



◎ 職安署與 TAF 簽署 TOSHMS 驗證機構認證合作備忘錄

此外，就目前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實施成效及宣導活動來統計，2020 年辦理共計 5 場次宣導活動及協助 12 家 TOSHMS 驗證單位完成轉換驗證，2020 年已逾 80% TOSHMS 驗證單位完成轉換驗證。職安署為促進產業互相交流鼓勵通過 TOSHMS 驗證的事業單位，自主成立北、中、南三區促進會。於 2020 年辦理 10 場次教育研習與觀摩活動（逾 1,000 人次參加）、編撰 3 份案例手冊、6 份管理案例文宣及投稿 4 篇期刊。

© TOSHMS 促進會之管理實例文宣

© TOSHMS 促進會 COVID-19 防疫措施

推動績效審查（認可）制 挑戰「零災害」目標

為提升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成效，期許事業單位自我挑戰追求「零災害」目標，藉由實地派員評核追蹤各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執行績效，協助事業單位突破執行管理系統所面臨的困境，2020 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針對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績效之認可機制，調整績效審查作為相關指標，提升行政效率。2020 年累計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認可）為 156 家。



◎ TOSHMS 促進會展開研討活動



◎ 勞動部王尚志次長及鄒子廉署長出席職安衛研討會，瞭解協作機器人作業安全



推廣教育訓練 勞工樂有感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現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計有 63 種，2020 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單位計有 630 家，其中扣除事業單位、政府相關單位、學校、醫院等辦訓單位後，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且得常態對外辦訓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共計 150 家，依照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資訊網站登錄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數及受訓人數統計，2020 年開班數已達 7,005 班，受訓人數也突破 20 萬人次。



◎ 辦理勞工吊掛作業訓練



推動訓、考分離，達成公平公正目標

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規定需經過一定測驗後始完成訓練，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的公平及公正性，避免考試舞弊情形發生。職安署自 2008 年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訓、考分離」制度，並且依據教育訓練職類之特性，將部分職類之結訓測驗方式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或電腦化測驗。

目前已公告荷重在 1 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 17 種職類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受訓取得期滿證明後，須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才算完

成訓練。另外自 2013 年起，陸續公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 11 種職類之結訓測驗採電腦化測驗，而在 2020 年新增「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職類，全年計 7 萬 7,230 名受訓學員參加電腦化測驗，其中 6 萬 1,338 名通過測驗，及格率約 8 成。



◎ 受訓學員進行實習演練

走進校園 提升學校職場安全

為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文化，職安署特別與教育部攜手合作，2020 年 7 月與教育部北、中、南三區大專校院互助聯盟簽訂為期 3 年的締結安全伙伴關係，提升各學校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作為其他學校推動安全衛生標竿。



◎ 2020 年職安署與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簽署安全伙伴儀式



推動職場健康一同齊步走

2020 年 4 月 28 日職安署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啟動活動，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為減少暴露之風險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活動改以遠距模式，首次在 Facebook 臉書平台網路直播「提升職場健康勞動力研討會」，邀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得主分享「面對看不見的武漢肺炎病毒職場如何因應」，呼籲企業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及防疫，確保企業持續營運之餘，更能守護勞工健康。



◎ 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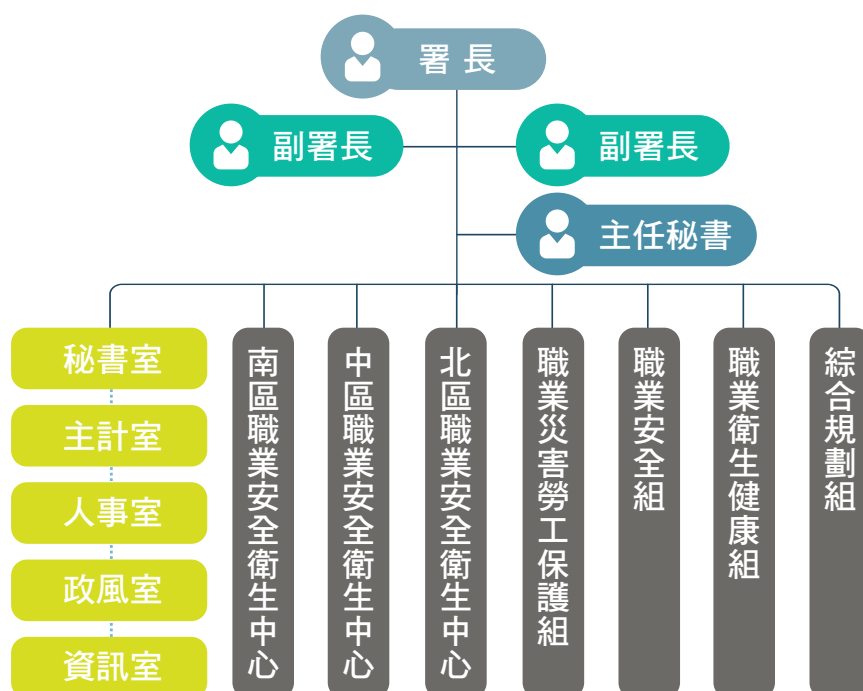


附錄

組織介紹

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6 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ILO187 號）公告，國家應參考 ILO 公約，採取積極行動，制定職業安全衛生國家政策（national policy）、建構法令規章及落實檢查之國家體系（national system）、實施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方案計畫（national program），形塑「以人為本，珍視工作者安全健康」的職業安全衛生文化，逐步建構更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

職安署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後，主要任務是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職業傷病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以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職安署的現行組織架構為：置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下置副署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按照任務需求，分別設有 4 個業務組、3 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出單位）及 5 個輔助單位，目前總預算員額 304 人，組織圖如下：



◎ 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圖



2020 年度大事紀要

日期

重要記事

01

● 30

訂定發布國內首份職場防疫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提供職場防疫方面一般共通性注意事項。

02

● 04

於馬來西亞太子城舉辦的「APEC 2020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化學對話會議」，分享我國化學品管理作為。

04

● 20

辦理「事業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職場安全衛生查核輔導計畫」，以降低職場感染風險及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 28

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提醒雇主與勞工辨識工作環境或作業可能的危害、實施風險評估，防止疫情於職場傳播。

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啟動活動，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首次在 Facebook 臉書平台網路直播舉辦「提升職場健康勞動力研討會」。

日期

重要記事

05

● 20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凡經法院判決因該公司環境污染致罹患特定癌症及疾病且已死亡之勞工，其家屬均得依規定領取慰問金；另一併修正附表所列之特定癌症及疾病種類，以保障勞工權益。

● 26

召開「研商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籌備會議，強化兒少相關勞動權益之保障。

會同桃園市政府，赴「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新建工程」實施重大公共工程減災聯合督導。



06

● 10

修正公布《勞動檢查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及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勞動檢查情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等規定，並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生效。



日期

重要記事

06

19

勞動部王安邦次長率領職安署會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政安局長前往「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實施聯合輔導稽查，檢視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

07

31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首長減災專案會議」，研商精進各項安全衛生策略與減災作為。

在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見證下，職安署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開發及建置全臺灣首座最先進的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模擬訓練館。



08

13

會同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前往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大潭電廠增建電力設備工程進行工安突擊檢查，督促施工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日期

重要記事

08

17

辦理 2020 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決審獲獎之地方政府共計 8 縣市，其中苗栗縣、嘉義市評核等第為「優」。

18

職安署代表勞動部參加法務部廉政署「109 年透明品質獎」評選，獲廉政署評審小組實地評審及提供廉政實質建議，有助提升機關廉能透明度。



09

02

召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第 1 次會議，針對兒少職場安全與健康議題，邀請職安專家、兒少代表、民間團體等單位研商討論，相關建議並為政策研析參考。



日期

重要記事

09

07

辦理 2020 年度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評鑑成績優等為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15

辦理 2020 年度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分別選出 14 名檢查員，及 16 名聘用檢查員榮獲優良勞動檢查員，並於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中頒獎表揚。



23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邀請勞、資、政、專家及職災勞工團體，針對 COVID-19 後疫情預防高氣溫危害預防及移工職災預防等進行討論，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策略與作為。

24

與英國 HSE 共同舉辦第 1 屆臺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以遠端視訊連線方式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與健康資訊及促進策略。

日期

重要記事

10

● 05

● 06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與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共同舉辦的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召開之特別線上會議「COVID-19 and OSH」，與國際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新興議題，完善我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11

● 05

● 11

「APEC 2020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化學對話會議」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舉行，職安署參與並持續分享執行 GHS 相關經驗，並提供 GHS 能量建置工作。

舉辦「2020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親自頒獎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



● 18

召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會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其示範風場施工階段之主要風險項目。



日期

重要記事

11

19

辦理「2020 防爆安全技術國際專家講座」，邀請德國、法國防爆電氣設備技術與驗證領域專家及國內相關業者、專家等，搭建防爆電氣設備驗證體系及職業安全議題溝通及技術交流平台。

20

舉辦「2020 年優良工程金安獎暨職安衛五星獎」頒獎典禮，其中「工程金安獎」首度接受優良民間工程參選，讓政府與民間工程共同參與，爭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的最高榮譽，提升整體營造施工安全文化。



23

舉辦「2020 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與發展研討會」，由勞動部王尚志次長頒獎給積極推動安全健康職場的縣市政府、企業及人員，並透過專題演講及實務經驗交流，分享職場安全衛生推動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網站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https://trains.osha.gov.tw/>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服務網
<https://lsh.etest.org.tw/lshweb/>

4



臺灣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
<https://oshcard.osha.gov.tw/>

5



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及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系統
<https://pacs.osha.gov.tw/>

6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通報專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7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https://www.toshms.org.tw/>

8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https://coshms.osha.gov.tw/>

9



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https://isafe.osha.gov.tw>

10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11 

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
<https://psm.osha.gov.tw/>

12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default.aspx>

13 

輔導 3K 產業資訊整合網
<https://3kto3c.osha.gov.tw/>

14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https://tsmark.osha.gov.tw/sha/public/home.action>

1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聯合網站
<http://www.aia.org.tw/>

16 

危險區域劃分評估工具
<https://exproof.osha.gov.tw/>

17 

廠場化學品管理網站平台
<https://ghs.osha.gov.tw/frontPage/index.html>

18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ohsip.osha.gov.tw>

19 

勞工個人健康管理工具
<https://icare.osha.gov.tw/>

20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https://etms.osha.gov.tw/>

21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https://tmisc.osha.gov.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 2020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輯 .
-- 新北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05
面；公分 ISBN 978-986-5466-69-5（平裝）
1. 工業安全 2. 職業衛生
555.56 110006885

2020 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

出版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行人：鄒子廉
編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召集人：林毓堂
編輯小組：葉錦堂、彭鳳美、楊忠政、江衍平、李柏宏、蔡佳軒、張續議、陳慧郡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電話：02-8995-6666
網址：<https://www.osha.gov.tw/>
編輯製作：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8 樓
電話：02-25536152
出版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定價：新臺幣 250 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60330 轉 27
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電話：02-25781515 轉 643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GPN：1011000656
ISBN：978-986-5466-69-5

著作權管理資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授權（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電話：8995666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官網



電子書

ISBN 978-986-5441-34-0



9 789865 441340

00250

GPN : 1010900607 定價：250 元